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东五楼

JULIAN ENVIRONMENT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设施管理，行业下游市场客户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行业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当地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度等因素关联性较高。一般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政府财政资金较为充裕，相关业务的需求较高。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相关采购政策变动或财政资金情况趋紧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回款效率、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的风险	<p>排水管网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大，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未来行业优胜劣汰将加速，市场竞争态势将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实力、服务质量、资产规模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将可能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驱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因此，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涉及多学科技术交叉开发与应用，可以在不同环境、不同工况条件下进行专业化处理，对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相关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公司实施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同时，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p>

	<p>加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及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做出不当的战略决策，可能对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等款项的情况。2025 年 8 月，公司已经对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但是，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将存在风险。</p>
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及-821.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客户回款审批程序较长甚至出现延迟、滞后，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地方政府投资力度或财政资金不足，或者客户结算、回款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紧张。</p>
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3.03 万元、8,706.23 万元和 9,520.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1.87 和 0.42，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质良好，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并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p>

	<p>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 [2017]2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公司的优惠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部分合同获取方式不合规的风险</p>	<p>公司存在部分合同获取方式不合规的情况,主要表现在部分合同的取得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公司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但不排除合同无效的风险。</p>
<p>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洽谈。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别为:2023 年度 3,103.75 万元,占比 35.75%;2024 年度 5,499.35 万元,占比 46.23%;2025 年 1-4 月 1,061.29 万元,占比 27.93%。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股利分配	1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9
第六节 附表.....	19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0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1
第八节 附件.....	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巨联环境、巨联股份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联有限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巨合检测	指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哲尔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巨联新材	指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基智创	指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流金	指	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泓信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1-4 月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878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非开挖	指	采用不开挖或微开挖方式对埋地管道进行敷设、检测和更新修复的所有技术和方法
内衬法	指	在旧管内形成新衬层的整体修复方法
紫外线光固化	指	将浸透光固化树脂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的旧管道中，通过向软管内充气使其紧贴旧管壁，然后利用紫外光照射使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在短时间内固化，形成一层坚硬光滑的“管中管”，从而使已发生破损或失去输送功能的地下管道在原位得到修复
CIPP	指	Cured-In-Place Pipe 的缩写，中文译为“原位固化法”或“现场固化内衬管道修复法”。
疏浚	指	清除淤积的泥沙或挖深河道，使水流畅通
喷涂法	指	使用专用喷头在管道内部旋转，将预先混合好的高分子修复材料均匀地喷涂在旧管道内壁上，形成一层连续、致密、高强度的保护内衬。该工艺无需植入软管，能适应不规则的管道断面，主要用于防渗、防腐和结构加固。
垫衬	指	通过在原有管道内部安装一个带有特殊锚固键的塑料内衬（速格垫），并在新旧管道之间的环形空隙中进行注浆填充，从而形成一道坚固的“管中管”复合结构，垫衬法系一次性同时解决管道内壁破损修复、结构补强和基础加固三个问题的工法，为其他修复方法所不具备，但可能略微减小管道内径。
短管置换	指	一种非开挖修复的工艺，采用静态碎裂的方法，将旧的管道破碎并向四周挤压，同时拉入等径或更大直径的新高密度聚乙烯管，以替代原有已损坏的管道。
点状原位固化法	指	针对管道局部破损（如裂缝、接口错位）进行修复的方法。将浸渍有树脂的软管材料包裹在可膨胀的气囊装置上，将其送至管道破损位置，然后向气囊充气使材料紧贴缺陷处，通过加热使树脂固化，从而在局部形成一个坚固的内衬，实现点状修复。
机制螺旋缠绕	指	通过机械制螺旋缠绕设备，将 PVC 或聚乙烯型材在旧管内螺旋缠绕形成新管，或通过锁扣连接形成连续内衬，新旧管间注浆填充。适用于大口径排水管道，能带水作业，新管整体性好，能独立承受荷载。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它并非指单一物质，而是对一类有机化合物的统称，这些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具有较高的蒸气压，易于挥发成气体形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32UWGA94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林威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东五楼	
电话	0591-83203935	
传真	0591-83203935	
邮编	350000	
电子信箱	3280435235@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晓雪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	市政设施管理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	市政设施管理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	

	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巨联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魏金华	25,500,000	51.00%	是	是	否	0	0	0	0	6,375,000
2	林威恒	24,500,000	49.00%	是	是	否	0	0	0	0	6,125,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51	1,12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93	1,121.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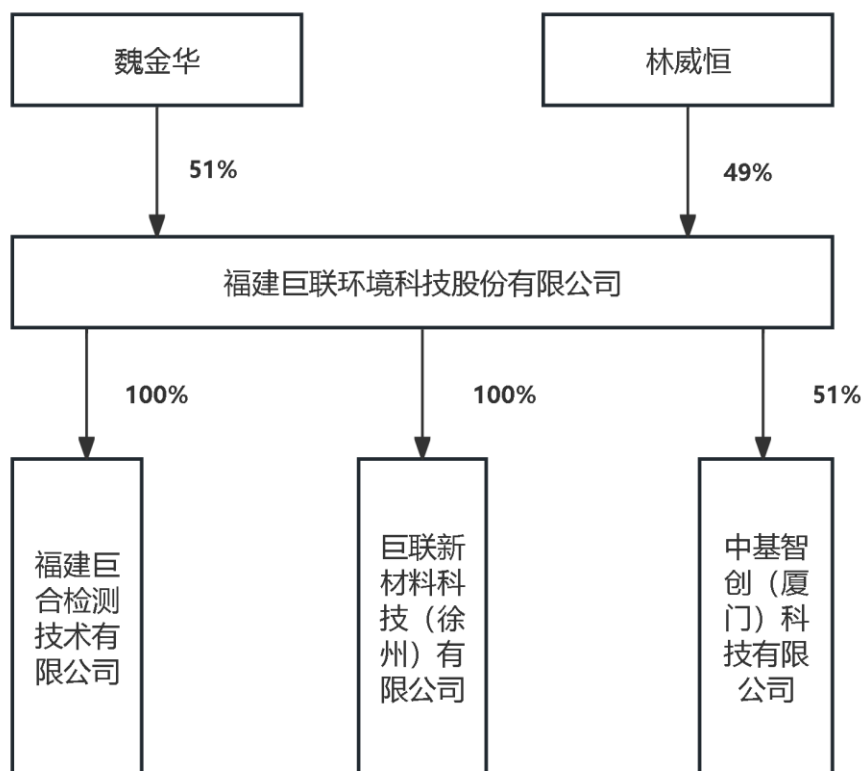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21.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65.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公司2025年4月末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魏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为巨联环境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魏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年2月2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澳门永久居留权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6年2月至1976年1月务农；1976年2月至1995年11月从事个体货运；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在福州瓦洛轴承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19年5月投资设立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魏金华持有股份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巨联环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魏金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林威恒持有股份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9.00%，林威恒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26日，魏金华、林威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约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魏金华、林威恒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魏金华、林威恒为巨联环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魏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澳门永久居留权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6年2月至1976年1月务农；1976年2月至1995年11月从事个体货运；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在福州

	瓦洛轴承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19年5月投资设立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林威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巨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巨联股份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10月2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年10月26日，魏金华、林威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约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

协议期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意见分歧解决及实施方式：1、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2、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者一方提出议案另一方同意该议案内容；3、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

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魏金华	25,5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林威恒	24,500,000	4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魏金华和林威恒为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魏金华	是	否	-
2	林威恒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5月20日，巨联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MA32UWGA94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威恒	500.50	50.00	货币
2	魏金华	500.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2020年6月30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0）HZ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7月28日，巨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巨联股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之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情况折算发起人在公司认购的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8月10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1038号”《审计报告》，巨联有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262,295.12元。

2023年8月11日，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泓信诚评报字[2023]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巨联有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75.53万元。

2023年8月11日，巨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巨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威龙作为职工代表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

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议案、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魏金华、林威恒、吴盈、林强、章晓雪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钰婷、俞云飞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魏金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林威恒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林威恒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威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6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2,262,295.12元折合为股本伍仟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0,000,000.00元。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MA32UWGA9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威恒；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元，各股东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魏金华	净资产	25,500,000	51.00	2023年6月30日
林威恒	净资产	24,500,000	49.00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本和股东的变动的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47号综合大楼华联商厦5层5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管网检测类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环节中的一环。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7.10	1,041.75
净资产	911.83	924.5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1.98	130.94
净利润	-12.67	-23.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4日
住所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310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光固化修复业务提供主要修复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3.18	3,216.76
净资产	1,497.92	1,464.9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20.54	2,087.68

净利润	32.98	233.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巨联新材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资质、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

1. 股权变动情况

(1) 2023年3月，巨联新材设立

2023年3月13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巨联新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4日，巨联新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50.00	55.00%	货币
2	林威恒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23年10月26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魏金华、林威恒分别将其持有巨联新材55%的股权、4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由巨联股份实际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益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巨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巨联新材设立至今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巨联新材的治理结构

巨联新材现任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巨联新材所任职务
1	林威恒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威龙	监事

林威恒，男，汉族，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巨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巨联新材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巨联新材执行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威龙，男，汉族，199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福州市百变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周宁县水利局（劳务派遣）任施工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巨联环境工程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巨联新材监事；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巨联新材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3. 巨联新材的业务及资质

(1) 巨联新材报告期内及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联新材主营业务为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巨联新材持有如下业务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CA5A9F27），住所：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310 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 号；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综上，巨联新材主营业务为管道修复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本证照文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需要取得其他专业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重大资产重组

巨联新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巨联新材的财务情况

巨联新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0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流动资产	30,368,305.45	32,136,568.70	10,403,817.77
非流动资产	63,513.34	31,033.73	103,700.83
资产总额	30,431,818.79	32,167,602.43	10,507,518.60
流动负债	15,452,629.53	17,518,207.86	8,193,375.1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452,629.53	17,518,207.86	8,193,37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9,189.26	14,649,394.57	2,314,143.46
营业收入	10,205,413.14	20,876,813.12	15,650,779.77
营业成本	8,272,891.67	17,731,648.87	12,687,307.65
净利润	329,794.69	2,335,251.11	2,314,143.46

3、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0 号 403 室 A0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慧水务数字化业务平台，实时监测城市水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魏金华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中国澳门	男	1948 年 2 月	初中	无
2	林威恒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12 月	本科	无
3	林强	董事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初中	无
4	魏梦楠	董事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女	1997 年 8 月	硕士	无
5	章晓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9 月	专科	无
6	刘威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 2 月	本科	无
7	姜钰婷	监事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95 年 6 月	本科	无
8	俞云飞	监事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3 月	中专	无
9	曾义芝	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1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魏金华	1966年2月至1976年1月务农；1976年2月至1995年11月从事个体货运；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在福州瓦洛轴承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19年5月投资设立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	林威恒	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巨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巨联股份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林强	1996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洛宁县腾达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在洛阳民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任后勤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巨联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魏梦楠	2021年7月7日至今，任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202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章晓雪	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助理；2007年1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福建榕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主管。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刘威龙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福州市百变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周宁县水利局（劳务派遣）任施工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姜钰婷	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在福州品鉴旅游规划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在福建省地科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俞云飞	2014年3月至2019年8月，在福州日日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巨联有限工程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
9	曾义芝	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 在福建成志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在福建网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任公司财务部主管;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3,599.59	14,290.72	10,455.7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482.13	8,292.03	6,64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482.13	8,292.03	6,643.88
每股净资产 (元)	1.70	1.66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0	1.66	1.33
资产负债率	37.63%	41.98%	36.46%
流动比率 (倍)	2.42	2.18	2.47
速动比率 (倍)	1.98	1.81	1.8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799.38	11,895.13	8,681.82
净利润 (万元)	188.65	1,629.51	1,12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8.65	1,629.51	1,12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7.10	1,565.93	1,12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7.10	1,565.93	1,121.17
毛利率	33.87%	30.23%	26.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5%	21.85%	2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1%	20.99%	24.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33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2	1.87	3.11
存货周转率 (次)	1.21	3.64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21.27	563.52	-3,38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11	-0.68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90.71	417.10	303.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3.51%	3.50%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项目负责人	和颖
项目组成员	程芳莹、和颖、孙博一、王可琢、柯木玲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1911
联系电话	010-68012346
传真	010-68012346
经办律师	张崧、王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秀芳、黄诚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532

联系电话	010-89990801
传真	010-89990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国岭、何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管网非开挖修复全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融合前沿新材料、新工艺与新技术，持续引领行业创新。自创立以来，始终聚焦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突破，产品与服务涵盖管网精密测绘、智能清淤疏浚、机器人检测、以及非开挖修复等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构建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体系。

公司秉持“人水和谐，万物合一”的使命，始终将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品质置于核心战略地位，通过持续深耕工艺革新与技术突破，致力于构建集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研发、管网清淤、管网精准普查检测、先进非开挖修复技术及管网大数据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专业化运营企业。努力实现“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城市排水管网作为污水传输的主要载体，也是城市内涝的关键因素。对老旧、破损、腐蚀管道的修复是治理城市水污染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采用人工智能“机器人”进入管道，在不破坏路面、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精准检测管道内部结构性缺陷。随后，通过拉入特制玻璃纤维内衬软管、充气保压，使新内衬与破损管道紧密贴合，再利用紫外光固化灯照射 5 小时，完成新旧管道的融合，形成坚固的“管中管”结构，修复后的管道耐腐蚀、流速提升、节能环保。

科技创新是公司实现稳健、持续、高速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柱，设立研发部，专注工艺、技术与材料的创新突破。目前，公司已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3 项软件著作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类业务。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包含管网测绘、管网清淤疏浚、管网机器人检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等环节，能够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管网非开挖全流程解决方案。

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一般涉及修复前检测和修复后检测。修复前检测由公司在实施管道修复之前管网清淤疏浚后，利用 CCTV 机器人通过摄像头和传输系统对管道内部进行实时监测和录像，对

管道内的破损、腐蚀、裂纹等问题进行标注，形成初步检测报告，是后续管道修复的必要前置工序。公司完成管道非开挖修复之后，一般由业主单位指定第三方单位对公司修复成果进行修复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修复后检测报告主要是证明管道修复成果的证明文件。综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修复前检测。

公司管网检测业务则以向客户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核心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管道修复相关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巨合检测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向客户提供污水管道竣工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种类包括管道 CCTV 检测报告、QV（管道潜望镜）检测报告、管道声呐检测报告等。管网检测业务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可能涉及的施工环节包括管道检测前基础清淤、机器检测摄录文件收集及摄录文件分析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类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1) 管网测绘

排水管网排查测绘是对城市管网现有设施、设备及相关档案数据进行调查、现场踏勘、复核和分析的过程，为后续设计改造和施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测绘内容需涵盖管网图、地质条件、河湖水情、管道数据、淤积状况及排水设施运行情况，为管网疏通、清淤及检测工作提供依据。



(2) 管网清淤疏浚

清淤疏浚是将管道、箱涵、泵房等进行疏通、清理里面的淤泥，保持长期畅通，以防止城市发生内涝。运用多功能联合吸污车对管道内（降水）淤泥进行疏通、冲洗、吸污、泥水分离后运到指定地点。运用水下清淤机器人在箱涵底部（不降水）通过履带进行移动利用测距仪和声呐实时反馈给地面操作系统，判断机器人所在位置，然后实时做出调整，同时进行搅动抽吸淤泥至地面沉淀池，经过地面沉淀池过滤，使淤泥含水率达到 80%左右，再由清淤吸污车运送指定场所。用于不同深度和管径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明渠、暗渠、泵房、循环水池等清淤施工。



(3) 管网机器人检测

管道机器人是一种用于检测排水管道健康状况的智能设备，由控制器、升降台、高清摄像头和爬行器等组成的内窥检测系统构成。它能跨越障碍，在排水管道内自由移动，快速识别问题点，并将管道材质、管径、漏水、破损等病害信息实时传输至井外操作平台，同时实现 360°全方位管道状况记录。操作平台可远程控制机器人，进行视频监控录像、现场检测记录填写及截图判读，自动生成符合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检测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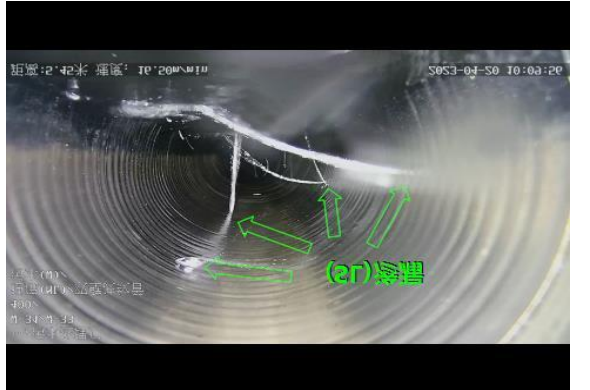





(4) 管网非开挖修复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管网非开挖修复的全产业链服务，近些年蓬勃发展的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可以简单低本地维修管道，采用管道非开挖修复是大势所趋，它是管道修复中的一种无需地面开挖的技术方式，能利用科学合理的技术对管网存在的各类缺陷进行修复加固或对管网进行更新，恢复管网原有的功能特性，并且在原有基础下提高流速、防腐、防渗等优良特性，节能环保，保障管网的使用寿命。可以实现破损管道的维修，延长管道的使用寿命。根据管道的运行状态和远期发展的要求，经济合理的非开挖修复技术，可节省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成本、缩短占道时间、减少环境污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非开挖修复主要是对地下管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修复的过程，地下管网常见结构性缺陷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结构性缺陷问题简介	问题图片
------	-----------	------

<p>腐蚀</p>	<p>管道内壁受侵蚀而流失或剥落，出现麻面或露出钢筋。</p>	
<p>脱节</p>	<p>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p>	
<p>破裂</p>	<p>管道的外部压力超过自身的承受力致使管道发生破裂。其形式有纵向、环向和复合 3 种。</p>	
<p>渗漏</p>	<p>管外的水流入管道。</p>	

<p>树根</p>	<p>单根树根或是树根群自然生长进入管道。</p>	
<p>沉积</p>	<p>杂质在管道底部沉淀淤积。</p>	
<p>障碍物</p>	<p>管道内影响过流的阻挡物。</p>	

通过管网非开挖修复后，管网内结构性缺陷问题需要得到有效解决，以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前后对比为例，管道在修复前后对比如下：

修复前	修复后
	

公司的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主要包含：紫外光固化法、垫衬法、短管置换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工艺，主要工艺原理及优势如下：

(1) 紫外光固化法：

将浸透光固化树脂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的旧管道中，通过向软管内充气使其紧贴旧管壁，然后利用紫外光照射使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在短时间内固化，形成一层坚硬光滑的“管中管”。紫外光固化法能够适应复杂管道状况，能恢复甚至提升管道结构强度，对管道基础结构基本稳定、线形无明显变化的管道修复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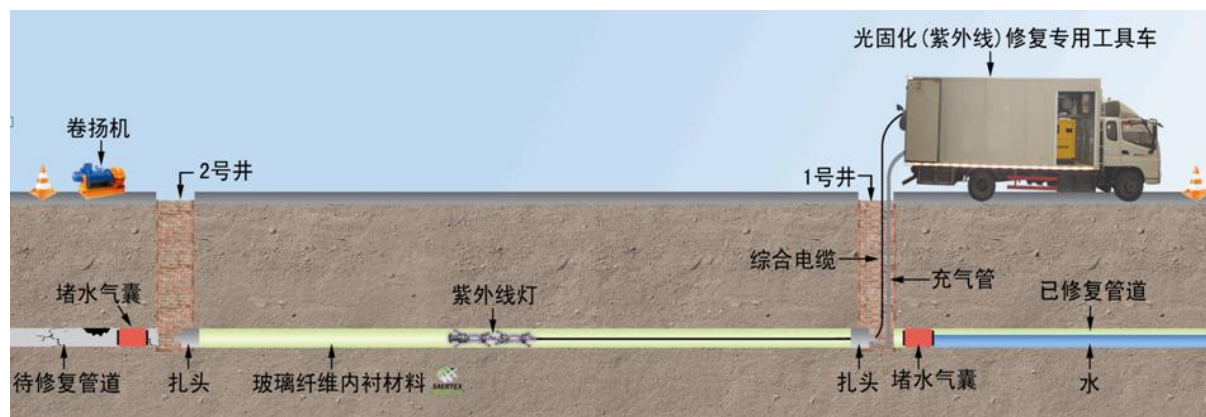


图 1：紫外光固化法修复示意图

(2) 垫衬法：

通过在原有管道内部安装一个带有特殊锚固键的塑料内衬（速格垫），并在新旧管道之间的环形空隙中进行注浆填充，从而形成一道坚固的“管中管”复合结构，能够适应复杂管道状况，能恢复、提升管道结构强度，对管道基础结构基本稳定、线形无明显变化的管道修复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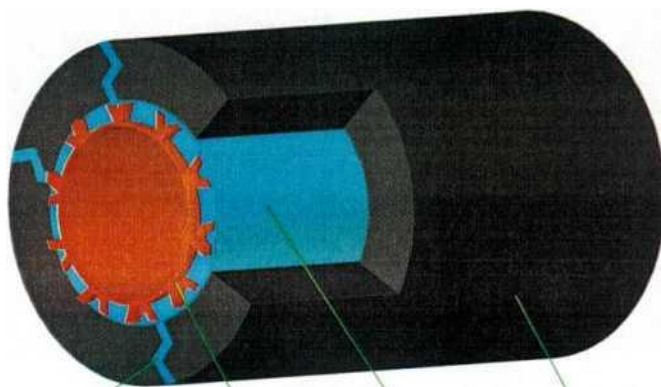


图 2：垫衬法示意图

(3) 短管置换法：

采用静态碎裂的方法，将旧的管道破碎并向四周挤压，同时拉入等径或更大直径的新高密度聚乙烯管，以替代原有已损坏的管道，内衬 HDPE 管技术能恢复或增大过流能力，HDPE 管内壁光滑能减少水流阻力，HDPE 材料耐腐蚀，修复后管道使用寿命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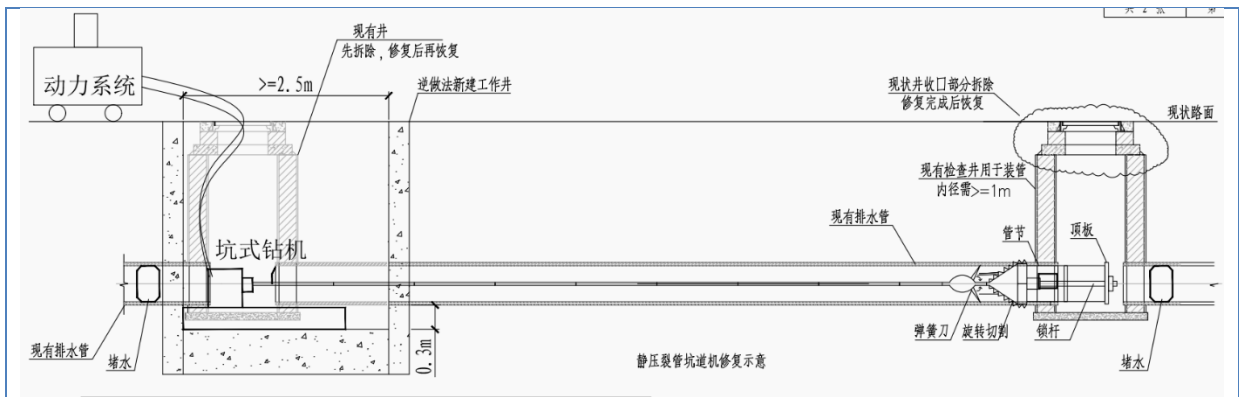


图 3：短管置换法示意图

(4) 点状原位固化法：

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技术，也叫局部树脂固化法，局部树脂固化内衬修复法是将含有促进剂的两种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均匀涂抹在玻璃纤维材料上，接着将纤维材料包裹在特定的修复气囊上，然后放入待修复的管道，定位后，充气，以便含有树脂的纤维材料紧紧地贴在管壁上，最后常温保持一个小时，使得树脂发生化学反应，最终生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形成局部短管内衬的一种环状局部修复方法。

将搅拌后的混合树脂倒入玻璃纤维材料上，进行碾刮，充分浸润。把充分浸润树脂的玻璃纤维缠绕包在专用管道内衬修补器上，管道内衬修补器把玻璃纤维材料导入需要修复的管道内位置。在 CCTV 电视检测的监视下，修补器带着气压进行工作。管道内衬修补器放气、撤离，固化后的玻璃纤维紧密粘贴在管道内壁上，修复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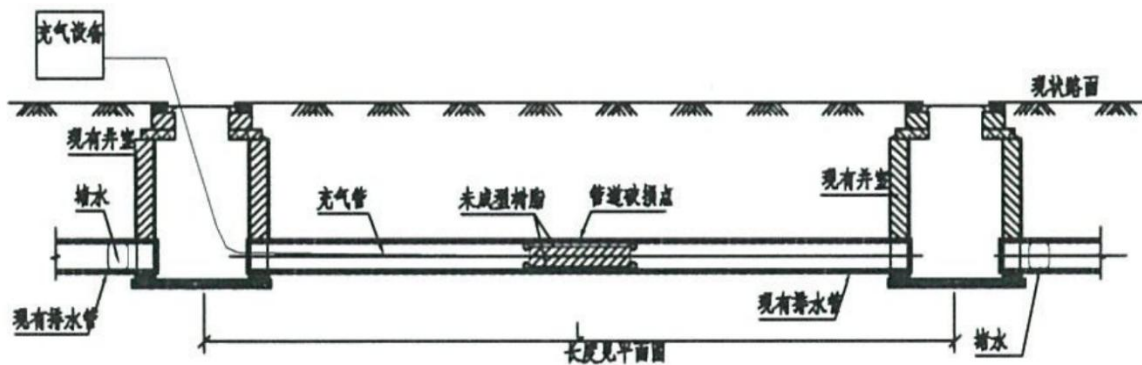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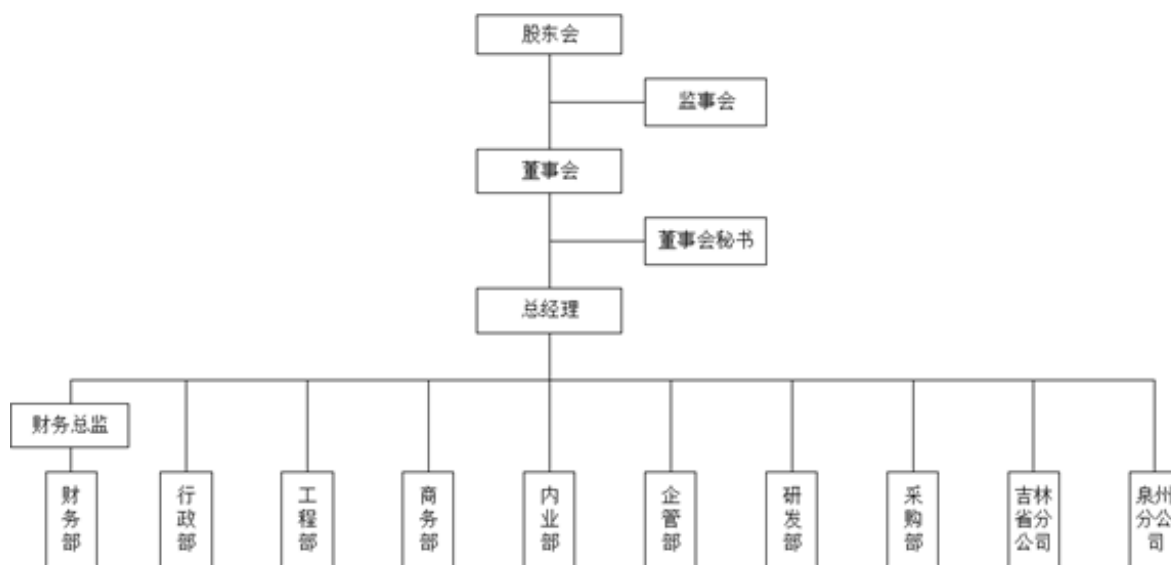


图 4：局部树脂固化法修复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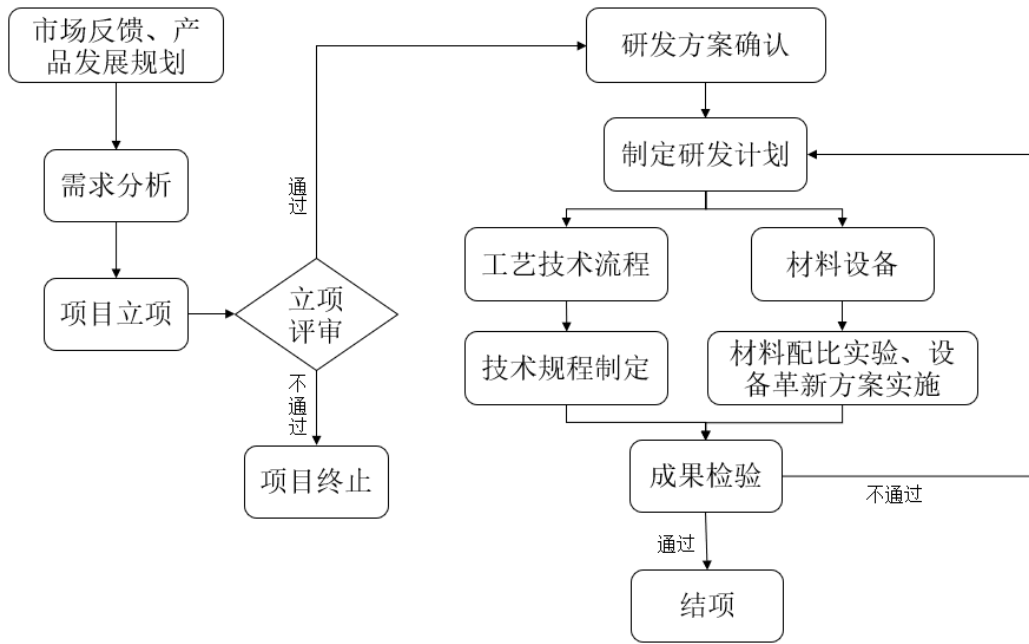
财务部	<p>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工作程序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回流，确保资金的有效供应；进行成本、费用核算、考核和控制，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健全各种财务账目，编制财务报表；参与公司工程承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评审工作；及时核算和上缴各种税金；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有效；完成公司工作程序规定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培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素质。</p>
行政部	<p>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对公司发展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跟踪调查研究，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客观依据和决策咨询。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协助参与起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上报审批与颁发，并监督执行；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负责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并跟踪、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促进相互的团结做好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工作，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其它突发事件处理和领导交办的工作。</p>
工程部	<p>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实施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参与签订或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分包合同；协助成本部组织做好工程现场签证工作，办理工程结算，确保企业资金的正常运转；负责根据施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与进度部位）调配劳动力。对所管的项目施工现场、环境、安全和一切安全防护设施的完整、齐全、有效、符合要求负责。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将安全工作同时贯穿到具体环节、班组中去。对查出的问题队伍、班组限期整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工程阶段性目标和总体控制计划，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达成；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操作规范的要求，指导、监督分包方现场施工，确保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成本等各项指标达到业主和公司要求。</p>
商务部	<p>跟踪全国的中、远期及近期招投标政策信息，其他渠道获得的招标信息；获取投标信息后当日内进行评审，需要时可组织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跟踪行业发</p>

	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做好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作。新产品上市规划及推广工作。参与制定产品价格。做好为重大投标活动和咨询出谋划策。整理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信息。做好业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内业部	负责公司项目资料整理分析，负责检测、施工现场资料内部整理；内业部人员须积极与公司各部门、外部单位在工作中进行高效的沟通；所有技术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完整、有效，施工技术资料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现场从工程进场开始收集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和施工中照片，由负责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存档；资料整理、归档必须及时、规范，规避各种检查出现问题，对所有文件和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和保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管部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管，进行信息反馈，提出修订建议；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企业标准体系，组织起草、颁布、补充、修订公司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适时开展内部审核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的监管，适时开展内部审核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对公司内部各种违规违纪、生产质量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审核和处理。及时接受员工反馈的信息并做出对应的处理措施；征集、整理员工合理化建议并监督实施，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安排并提出合理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及方案设计、研究及工艺改进；负责研发方案设计、结构分析及市场调研，针对服务质量问题，对产品结构、强度以及工艺技术进行分析，参与技术的持续改进；负责项目开发目标的统筹管理，对各项目的各节点完成情况及时进行监督；制定公司某方向的开发、工艺技术革新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的讨论和制定；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革新和产品改进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实施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发展。
采购部	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与初步评估，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的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包括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方面，确保供应商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互利共赢，及时解决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问题，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销售预测、库存状况及生产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定期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查和调整，确保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订单执行情况；负责采购订单的变更、取消等事宜，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负责采购相关文件的归档和保管，包括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确保采购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方便后续的审计和查询。遵守公司的采购政策和流程，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关注采购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确保公司的合规经营。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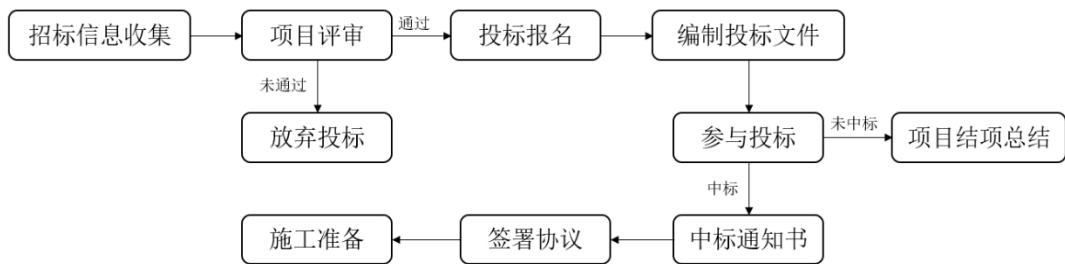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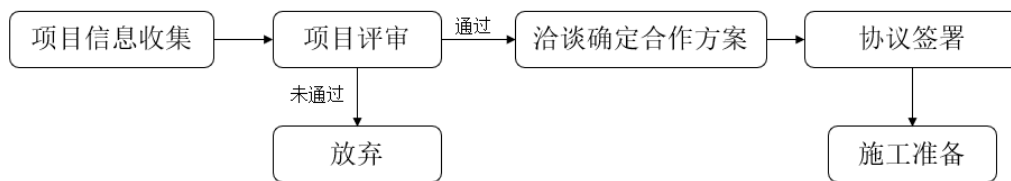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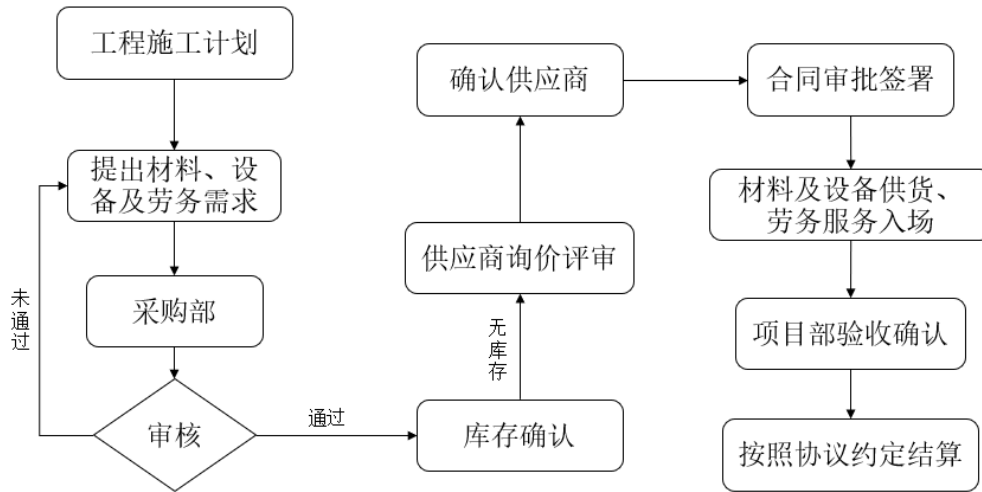
① 招投标模式流程图



② 商务谈判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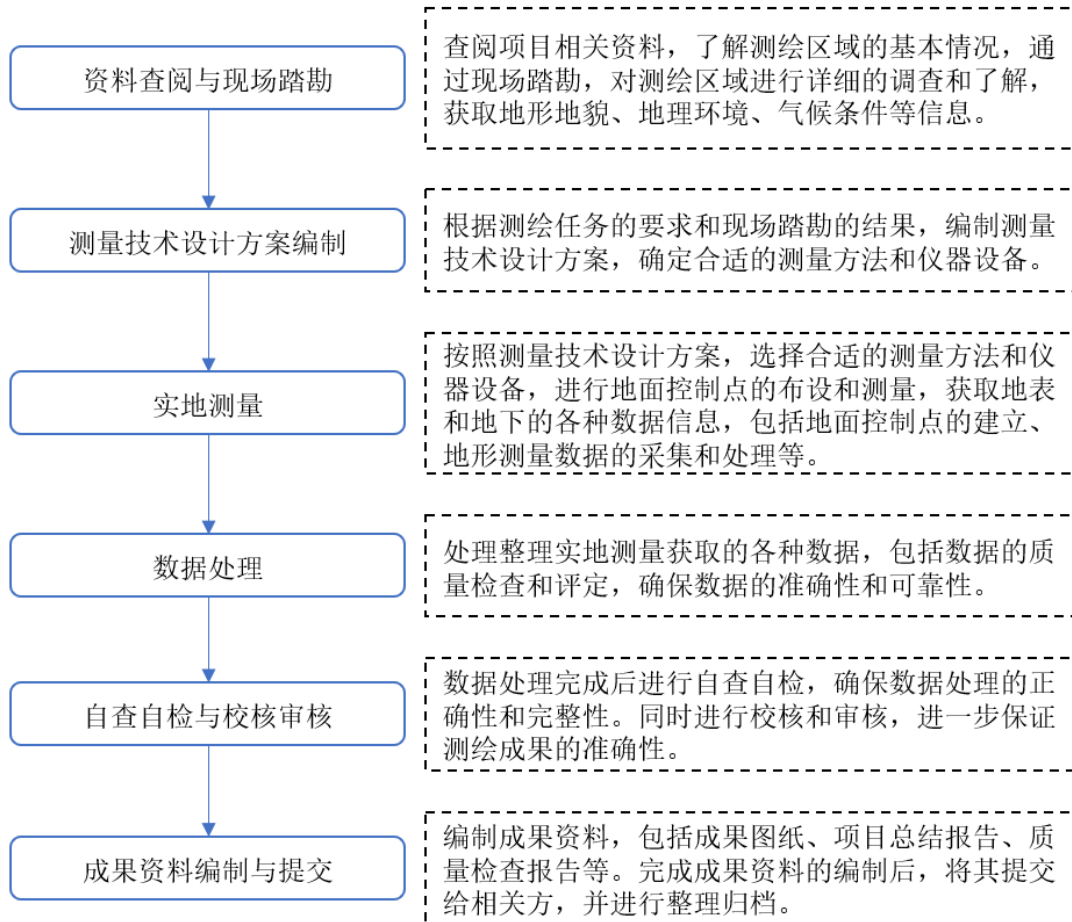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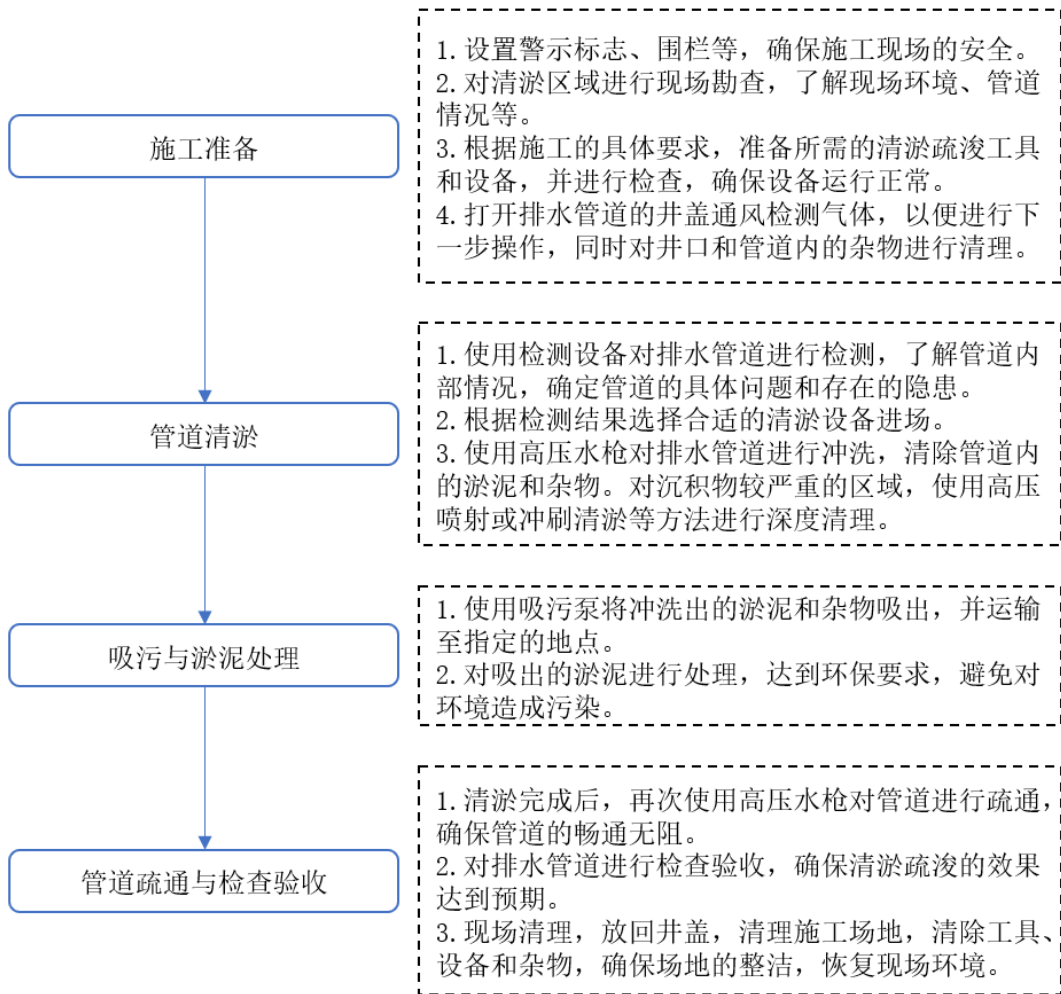


(4) 公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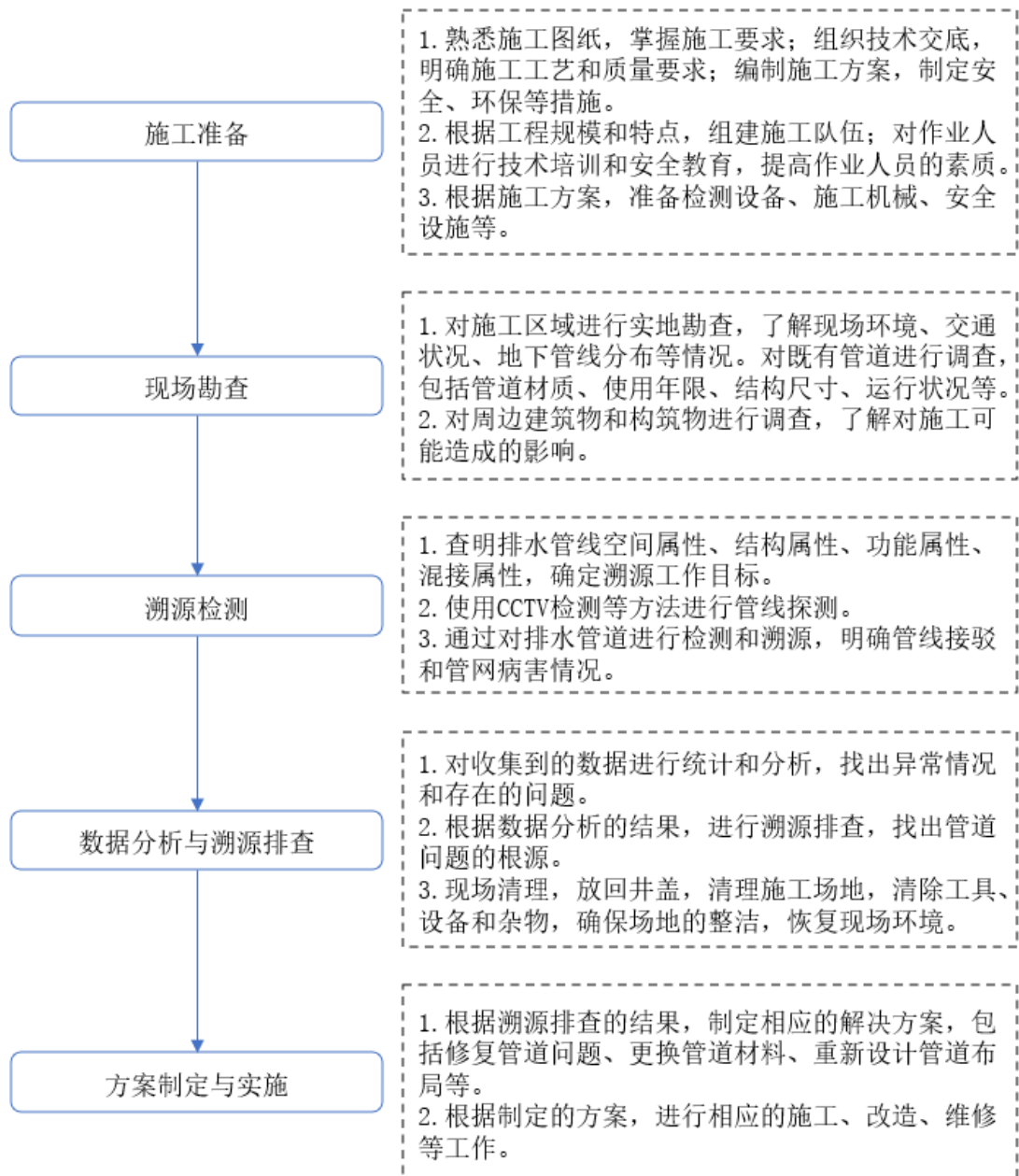
① 测绘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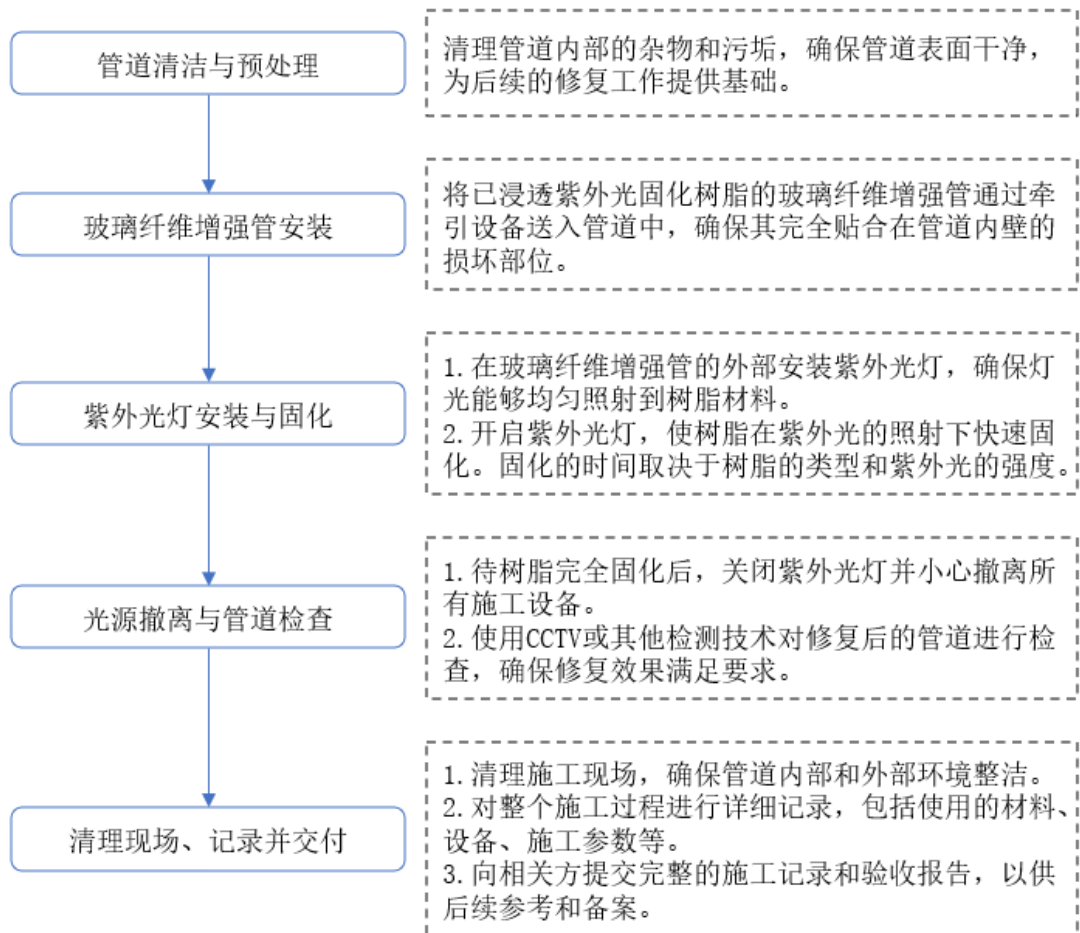
② 清淤工艺流程图



③检测工艺流程图



④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47.61	15.27%	330.77	9.41%	937.84	41.55%	否	否
2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540.70	15.38%	722.03	31.99%	否	否
3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73.24	7.57%	211.49	6.01%	300.25	13.30%	否	否
4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432.91	12.31%	0.00	0.00%	否	否
5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93.86	9.71%	246.22	7.00%	0.00	0.00%	否	否
6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51.46	15.66%	250.43	7.12%	0.00	0.00%	否	否
7	福建固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272.40	7.75%	0.00	0.00%	否	否
8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威恒兄弟林威龙控制的公司	劳务分包	5.44	0.56%	155.34	4.42%	77.67	3.44%	否	否
9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73.72	7.62%	141.47	4.02%	0.00	0.00%	否	否
10	福建闽腾建筑工	无	劳务分包	155.37	16.07%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程劳务有限公司										
11	厦门景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117.00	3.33%	0.00	0.00%	否	否
1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02.75	10.63%	10.00	0.28%	0.00	0.00%	否	否
13	厦门通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95.03	2.70%	8.14	0.36%	否	否
14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无	劳务分包	0.00	0.00%	79.33	2.26%	0.00	0.00%	否	否
15	江西新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6.55	0.68%	72.06	2.05%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809.99	83.77%	2,955.16	84.04%	2,045.94	90.64%	-	-

注：①上表披露口径为年交易金额超过 70 万元的分包单位。

②厦门景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曾用名为厦门恒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在管网非开挖修复及检测业务中，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完成，分包的施工劳务主要涉及如管道清淤疏通、物品搬运、封堵、拆除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核心技术及装备材料的研发、修复方案设计与优化、项目现场指导和管理等关键环节，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保障项目质量。

（1）与劳务分包商的定价机制

劳务分包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公司一般从施工量、距离、

施工劳务资质及价格等多方面选取与项目最适配项目的供应商。对于劳务分包而言，劳务分包商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公司一般根据工作难度和工作量结合市场行情，与劳务分包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定价公允。

（2）分包商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未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具体核查导致。存在该问题的工程大部分系公司均已向发包方完成相关服务，未发生任何纠纷和工程事故、质量责任等。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巨联环境系注册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显示，巨联环境目前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合法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巨联环境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承诺：1、巨联股份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分包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控制劳务分包的有关环节，合规经营；2、如因公司上述不规范劳务分包事项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完工的工程，公司均已经完成相应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时间	劳务承包方名称	报告期内结算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晋江市荣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1	履行完毕
2	2025年8月25日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4.98	已终止
3	-	厦门百润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6	履行完毕
4	-	泉州市万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36	履行完毕
5	2025年8月25日	福州市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88	已终止
6	2025年8月25日	江苏管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9	已终止
7	2025年8月25日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5.19	已终止
8	2025年8月25日	西安科通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24.67	已终止

目前，施工中项目均系向有劳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公司持续在市场上寻找并筛选合格供应商，作为公司备选劳务供应商，确保人员用工符合要求，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分包业务辅助性、替代性较强，公司不会对单一劳务供应商构成依赖。

(3) 劳务分包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劳务质量管理采取了筛选、责任明确、过程监督与验收多层次的监管方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①公司选择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作为公司的分包商，同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分包业务内容及责任划分。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是经过公司全面考察和多轮筛选后留下来的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良好业绩的劳务分包单位，其质量管控能力较强。

②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责任人制，现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分包业务质量把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工程部对项目的质量进行指导、监督，认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要求劳务分包商严格按项目部质量管理要求操作，及时整改不合格项，确保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公司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督促各项目的质量控制，确保整体上的项目质量控制有序。

③项目现场工作中，公司项目经理会对分包商进行过程监督和日常检查，通过实时干预指导和检查操作规范性，防止潜在风险影响整体工程质量，满足行业准则要求。对于各个环节中出现的质控问题，要求分包商分阶段即时整改，从而保障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对其施工质量控制有权全程指导、监督并分节点验收，对于存在质量瑕疵的公司有权要求分包商整改至合格为止。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公司将对整个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到复检合格。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化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	公司利用配备高清晰度摄像设备的机器人,结合远程控制进行智能巡检,通过获取管道壁面数据,将预处理后的时序图像数据输入管道破损检测模型进行实时检测,待智能机器人完成巡检后,将管道破损点定位在地图中进行标记,得到破损点的布局图。该技术实现对管道内部的检测,为管道的修复工作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数据支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	是
2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	紫外光固化 CIPP 内衬修复工艺,作为排水管道 CIPP 修复工艺中的一种,它将树脂预浸好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的管道内,打压充气后,使用专用紫外光固化设备完成旧管内衬修复,实现了高效、环保、经济、100%非开挖修复,为管网的通畅提供了便利条件。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ulianhj.com	https://www.julianhj.com/	闽 ICP 备 2022007718 号-1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basewit.com	http://www.basewit.com/	闽 ICP 备 2025108578 号-1	2025 年 7 月 3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5001017	巨联环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5236075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日	2026年6月10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5236078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2日	2028年12月20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5236075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6月10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21]FZ0606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21]012682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7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5506619	巨联环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8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5507618	巨联环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12日	2029年8月11日
9	道路运输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2207450	巨联环境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9日
1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5067126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11	劳务派遣许可证	350100202500012	巨联环境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6日
12	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QS7566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三年
13	管道养护维修特种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甲级	SSDY2025010678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	2028年1月5日
14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	CQCS2025422155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15	管道养护维修特种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	CQCS2025378676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2028年4月2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4Q05737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4E05749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24S05750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W24WSS0743R0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22日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30106A005	巨合检测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 2023 年 7 月办理了乙级测绘资质证书；2024 年 8 月办理了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证书，均为随公司业务内容的扩展所需，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90	70.19	124.71	63.99%
机械设备	536.59	139.58	397.01	73.99%
运输工具	646.06	238.03	408.03	63.16%
合计	1,377.55	447.80	929.75	67.4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管道 UV 光固化设备	1	96.83	19.16	77.67	80.21%	否
管道 UV 光固化修复设备	1	44.25	5.96	38.29	86.53%	否
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	3	26.55	2.73	23.82	89.72%	否
热塑设备	1	26.55	3.36	23.19	87.34%	否
清洗吸污车	1	27.43	6.95	20.48	74.66%	否
光固化设备	1	33.39	12.95	20.44	61.22%	否
光固化设备	1	32.74	12.70	20.04	61.21%	否
合计	-	287.74	63.81	223.93	77.82%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披露口径为资产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巨联环境	林曦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凤凰望郡商服楼 5 层	744.29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	办公

巨联新材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310 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 号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巨联环境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28 号三层	6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6.19%
41-50 岁	23	23.71%
31-40 岁	38	39.18%
21-30 岁	30	30.9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0	41.24%
专科及以下	57	58.76%
合计	9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7	7.22%
财务人员	4	4.12%
研发人员	17	17.53%
工程技术人员	40	41.24%
销售人员	11	11.34%
项目支持人员	18	18.56%
合计	9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姜钰婷	29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在福州品鉴旅游规划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在福建省地科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高级木工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主要研究成果
姜钰婷	作为公司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在职期间负责或参与研发的产品有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公司5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参与公司在申请的3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基础作业环节（如管道清淤疏通、物品搬运、封堵、拆除等）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核心技术及装备材料的研发、修复方案设计与优化、项目现场指导和管理等关键环节，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保障项目质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劳务分包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管道非开挖修复	3,371.89	88.75%	11,177.03	93.96%	8,647.93	99.61%
管网检测	427.49	11.25%	718.10	6.04%	33.89	0.3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市政管网工程的总包方，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为客户提供非开挖修复项目的测绘、清淤、检测、修复等服务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932.25	24.54%
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715.50	18.83%
3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712.68	18.76%
4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否	管网检测	284.94	7.50%
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244.95	6.45%
合计		-	-	2,890.32	76.07%
2024年度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1,529.87	12.86%
2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1,347.53	11.33%
3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1,306.83	10.99%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技术检测	714.16	6.00%
5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712.70	5.99%
合计		-	-	5,611.08	47.17%

2023 年度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2,139.46	24.64%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1,654.80	19.06%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835.63	9.63%
4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825.69	9.51%
5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否	非开挖修复	815.00	9.39%
合计		-	-	6,270.58	7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分为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服务采购三方面。采购材料主要为紫外光固化软管、速格垫、树脂等，租赁设备主要为检测仪、卷扬机、起重机、鼓风机等，采购劳务主要为清淤疏通、运输搬运、软管安置及取出、封堵拆除等基础作业环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否	材料	700.00	27.86%
2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05.53	12.16%
3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30.68	9.18%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2.59	6.47%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	福建丙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150.12	5.97%
合计		-	-	1,548.92	61.65%
2024 年度					
1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86.00	15.50%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188.99	14.33%
3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材料	473.01	5.70%
4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45.90	5.37%
5	福建固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96.92	3.58%
合计		-	-	3,690.82	44.48%
2023 年度					
1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766.42	27.63%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694.07	26.50%
3	开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449.76	7.04%
4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30.60	6.74%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358.49	5.61%
合计		-	-	4,699.34	73.52%

注 1: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802,674.27	100%
合计	-	-	-	-	802,674.27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员工返还备用金、劳务费返还等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 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802,674.27 元、0 元、0 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	-	2,091,806.87	100%
合计	-	-	-	-	2,091,806.87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备用金、报销及异地缴税款等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091,806.87 元、0 元、0 元。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10 市政设施管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固定资产投资项，不涉及项目环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N7810 市政设施管理”，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3、日常环保合规和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环保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8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23]5 号），因巨联环境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该局决定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 2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

（2）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与赔偿权利人宜昌市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公司导流施工废水溢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 23,435.375 元基本恢复费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支付了该笔赔偿费用。

(3) 2023年12月9日,公司(甲方)与袁中田(乙方)签订赔偿协议书,公司在青岛市洪江河排水管网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导流排水管破裂导致污水不慎流入乙方承包的虾塘中,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由甲方一次性赔偿损失肆万元。公司已将前述赔偿款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记载,巨联股份、巨合检测、中基智创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记载,截至2025年8月15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23]5号)中相关表述:“经我局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认定你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第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当地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但已积极整改、赔偿损失,不存在环境保护、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已取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闽)JZ安许证字(2021)01268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记载，巨联股份、巨合检测、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住建、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 03824Q05737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标准。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认证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认证机构为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记载，巨联股份、巨合检测、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记录、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10 市政设施管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除 1 名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54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未办理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38 人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手续，其余 3 人因个人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缴存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家乡拥有宅基地，在常住地已购房或者购房意愿低，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更看重当期收入的情况，因此不愿缴纳公积金，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有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记载，巨联股份、巨合检测、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人社、医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六、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领域，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与成熟的工艺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行业趋势，采购方面，

公司构建以按需采购原材料为核心，劳务分包为辅的供应链模式；销售方面采用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双轮驱动的销售策略。针对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发展方向，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持续创新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不断推进工艺技术升级与突破，形成了“研发、采购、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立专门的研发部负责公司工艺、技术、设备及材料的研发与创新。研发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工程部项目施工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需求，制定研发计划，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推进，立项通过后，研发部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推进研发进程以实现研发目标，最终通过项目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结项，并组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租赁及劳务分包服务采购三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业务具体需求及计划需求进行采购。

(1) 公司采购材料主要有紫外光固化软管、速格垫、树脂等产品，采购部根据工程部提出的工程项目原材料采购计划，按照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确定上述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针对具体非开挖修复项目所需要的特殊非标准件原材料，公司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根据实际工程规划用量进行采购；对于标准化原材料公司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保障修复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 公司设备采购及租赁主要为检测设备、管网修复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公司取得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订单，工程部制定工程施工计划表，并确定项目实施过程所需设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设备或设备租赁服务采购。

(3) 公司劳务分包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作业服务。公司将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基础作业环节（如管道清淤疏通、物品搬运、封堵、拆除等）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而核心的管网检测与分析、方案设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检测验收等环节，公司安排自有班组人员直接负责，以保障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公司对于上述采购业务一般确保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具体采购阶段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及劳务服务进行询价，优先选择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较高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与其确定采购价格并签订合同下单。

4、销售模式（业务获取模式）

根据下游市场客户的采购要求，公司采用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投标模式下，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开招标信息以及过往客户推荐来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过对项目评审后，由商务部按照具体项目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客户的招标评审，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以此获取客户订单。

商务洽谈模式是依托公司在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及交付

能力等，通过商务部门与客户精准互动、谈判，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与信任，按照客户采购要求，在非投标模式下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5、服务模式

公司施工服务模式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模式。

(1) 施工总承包

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业主方或发包方，客户将排水管网综合治理类工程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内容全面负责。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非开挖修复、检测等工作，客户根据协议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在项目达到预定目标后进行交付验收。

(2) 专业承包

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人或施工总承包人，客户将其承包的项目中专业工程分包给公司实施作业，公司作为专业承包人完成作业后，由总承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价款。该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服务模式，公司依托自有的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团队及全产业链修复资源，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总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并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公司通过为总承包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方式，取得专业分包报酬。

(3) 劳务分包

该模式下客户包括工程总承包人及工程专业承包人，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网非开挖修复作业团队，取得客户劳务分包订单，并与其签订相关劳务分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完成后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劳务分包结算。

6、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丰富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施工经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完备的非开挖修复设备以及完整的非开挖修复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覆盖管网测绘、管网清淤疏浚、管网机器人检测、管网非开挖修复等管网非开挖修复的全产业链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技术研发领域范围较广，涵盖了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等各类施工工艺、非开挖修复用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类非开挖修复工具设备、智慧水务、智能节水系统等全产业链，已形成公司自有的管网非开挖修复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7	9
2	其中：发明专利	7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设备的试验和研发，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和 9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51%和 2.39%。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推出和技术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型环保给排水去污预警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02
智慧水务供水监控预警及运维测综合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	17.36
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技术的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	-	61.31
一体化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技术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	40.34	61.23
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技术	自主+委托	-	-	77.59

的研发	研发			
高效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补技术的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	40.34	73.45
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1	94.93	-
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5	110.75	-
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5	110.75	-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委外研发	-	20.00	-
合计	-	90.71	417.10	303.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9%	3.51%	3.5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创新，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委外研发，充分利用其知识、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47%和 4.7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外研发主要涉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试验合同	600,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对 2023 年度研发项目工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	双方确定，按要求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福建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相关利益分配方式归甲方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涉及的合作单位均为非关联方，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均有明确约定，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获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编号为“GR2022350010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非开挖修复项目的设计、测绘、清淤、检测、修复等服务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10 市政设施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10 市政设施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拟定相关规划和政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定建筑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标准；制定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3	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
4	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	协会在建设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主席令第 9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建筑行业基本法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主要实施监督管理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建设工程质量。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4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查管理出具明确规定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 年 2 月 3 日	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5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	国办发〔2014〕27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3 日	加大城市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鼓励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

	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号			护及应急防灾等工作中，广泛应用精确测控、示踪标识、无损探测与修复、非开挖、物联网监测和隐患事故预警等先进技术。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管道预构件产品，提高预制装配化率。
6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2）960号	发改委	2022年6月21日	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修复破损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和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积蓄利用设施，增强地面蓄水渗水能力。加强洪水监测预报和调度预演能力建设，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在山洪易发地区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7	关于做好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函（2023）9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4月16日	建设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紧抓排水管网新建改造、泵站排涝能力提升、排水通道整治疏通、河湖水系联动蓄排等工程项目，倒排工期，精准调度，加强督导。
8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8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6日	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9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发改地区（2021）19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运行要求，合理确定管网规模，优先解决环境敏感地区污水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加快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更新，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基础法律法规，为公司所处的市政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提供制度规范支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建部等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定，为非开挖修复行业市场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管网非开挖修复的持续健康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管网非开挖修复是指利用内衬、喷涂、固化、机器人等技术，在不大规模开挖地面的前提下，对地下供水、排水、燃气等管网进行修复。该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欧美国家，主要为了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基础设施老化带来的问题，如排水、供水、燃气管道的渗漏和腐蚀。随着城市化加速和环保意识提升，非开挖修复已成为可持续基础设施维护的核心技术。在中国，受益于“双碳”目标、城市更新政策和大规模投资需求，该行业自 2000 年初引进以来快速发展，且随着技术智能化和政策支持，行业已进入高速增长期。

《十四五”城市管网建设规划》明确要求 2025 年前重点推广非开挖技术，推动城市管网“智慧化、绿色化”升级。2025 年全国两会中“城市更新”与“双碳目标”成为核心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明确提出，将“推进地下管网智能化改造，加快老旧管网绿色化更新”，并首次将非开挖修复技术纳入市政工程优先推荐名录，要求 2025 年完成 30%以上老旧管网非开挖改造目标。

传统开挖修复需大规模地面挖掘，破坏路面、阻塞交通，且成本高昂、周期长，对居民生活和环境影响显著。以省会城市主干道修复为例，开挖修复需封闭道路 2 个月，日均影响交通流量超 5 万辆，扬尘污染指数上升 30%（数据来源：今日热点网）。相比之下，非开挖修复技术凭借三大优势成为行业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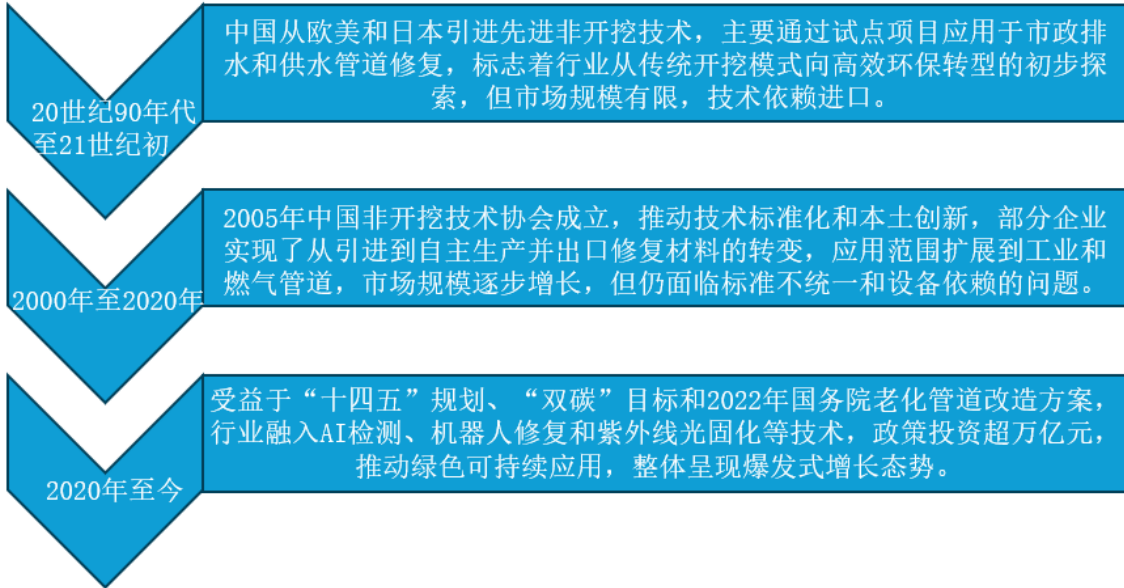
①零开挖施工：仅需市政检查井作为作业面，避免地面破坏，减少 90%的土方量；

②高效低碳：紫外光原位固化修复技术单日修复工作量可达 200 米以上，工期缩短 70%，能耗降低 60%，且无 VOCs 排放；

③长效耐用：采用新型环氧乙烯基树脂材料，交联密度达 95%以上，耐 40%硫酸腐蚀质量损失仅 2.3%，寿命长达 50 年，耐腐蚀性能远超传统材料。

管网非开挖修复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引进与起步阶段（90 年代末至 2000 年初），这一时期，中国从欧美和日本引进先进非开挖技术，如 CIPP 原位固化法，主要通过试点项目应用于市政排水和供水管道修复，标志着行业从传统开挖模式向高效环保转型的初步探索，但市场规模有限，技术依赖进口。其次是本土化与扩张阶段（2000 年至 2020 年），2005 年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成立，推动技术标准化和本土创新，部分企业实现了从引进到自主生产并出口修复材料的转变，应用范围扩展到工业和燃气管道，市场规模逐步增长，但仍面临标准不统一和设备依赖的问题。最后是智能化转型与高速增长阶段（2020 年至今），受益于“十四五”规划、“双碳”目标和 2022 年国务院老化管道改造方案，行业融入 AI 检测、机器人修复和紫外线光固化等技术，政策投资超万亿元，推动绿色可持续应用，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中国非开挖修复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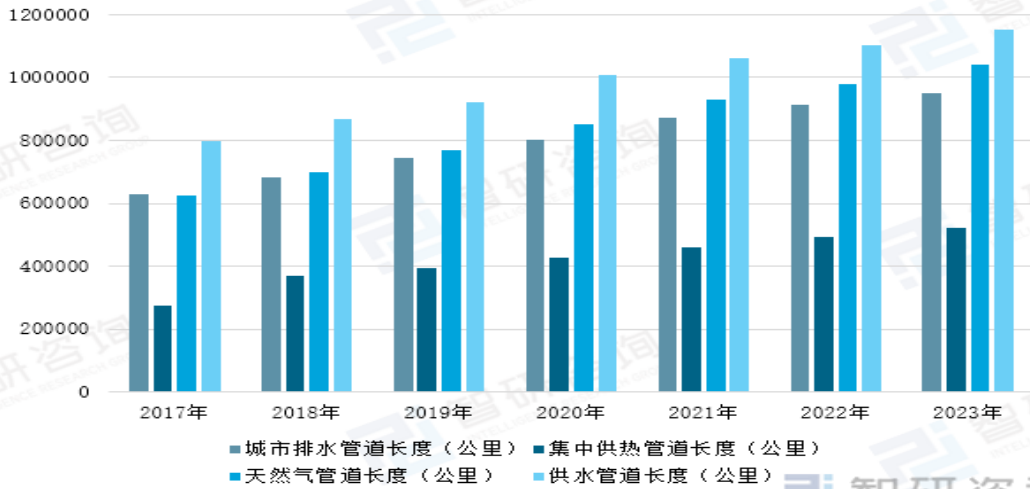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地下管线迅猛发展，近年来，接近使用寿命的给排水管道日益增多，管网老化、渗漏腐蚀、接口脱节、错口等问题日益突出，传统的开挖道路更换修复及翻转式原位固化修复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因此非开挖修复技术在市政工程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目前，中国各类管道建设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得益于城市化进程加速、环保要求提高以及能源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的推动。

2023年底，中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为95.25万公里，同比增长4.27%。中国集中供热管道长度为52.37万公里，同比增长6.13%。中国天然气管道长度为103.92万公里，同比增长5.99%。中国供水管道长度为115.31万公里，同比增长4.55%，中国城市仅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四类市政地下管网长度已超过367.65万公里。其中，江苏省地下管网长度总计为35.82万千米，为全国首位，广东、山东、浙江分别位列第二至第四。截至2024年2月，全国城市的供水管道长度达110.30万公里，排水管道长度91.35万公里，天然气管道长度98.04万公里，供热管道长度49.34万公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管道网络规模持续扩大，对管道检测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数据来源：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数据更新至2023年末，尚无2024年度官方权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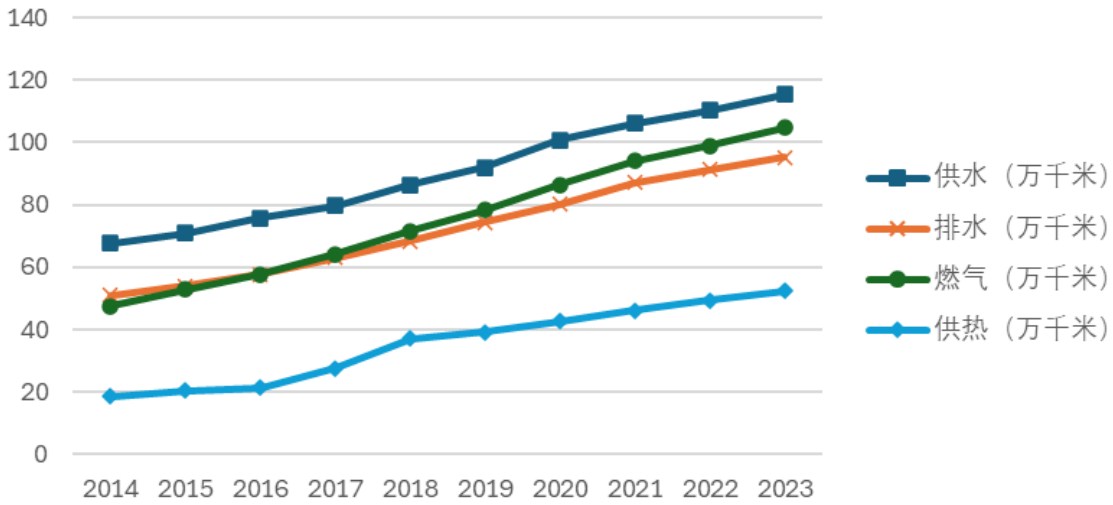
2017-2023年中国各领域管道长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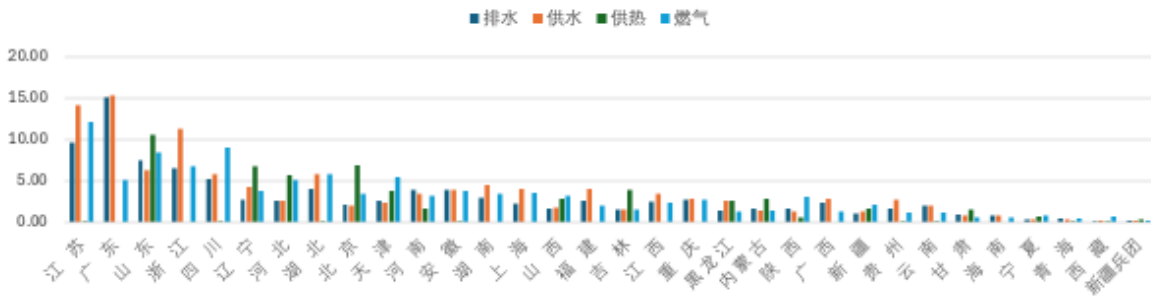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精品报告 · 专项定制 · 品质服务

2014-2023年中国城乡管道长度 (万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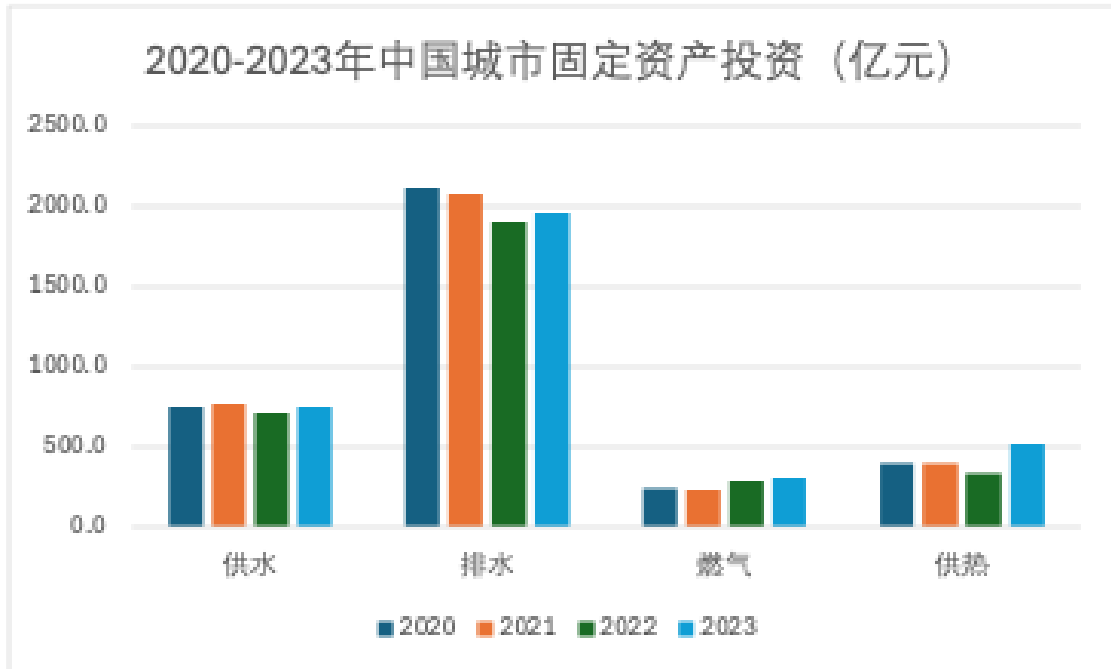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国分省 (区、市) 和新疆兵团管道长度 (万公里)



数据来源：《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快速推进，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城市化改造。根据《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城市仅供水、燃气、供热、排水四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 13,766.9 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2023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 行业发展趋势

近十年，我国地下管线总长度大致实现双倍增长。其中，供水和排水管道长度增长放缓，但保持超 4% 的增长率。



2014—2023年全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及同比变化



图片来源：《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2024 年管道检测行业规模已达 1,800.00 亿元，非开挖修复市场规模约 1,600.00 亿元。老旧管网改造需求释放，预计“十四五”期间带动超 8,000.00 亿元投资。全国待修复排水管道超 30.00 万公里，年均修复需求增速 18.00%（数据来源：《2025 版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行业市场调研报告》），受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修复等因素推动，中国地区有望成为全球非开挖管道修复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并且市场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

①需求驱动

新中国建国以后修建的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历经半个世纪基本到了老龄期，需要修复和更换的工作量很大。在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同时，国家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管网建设和维护，非开挖修复相比传统开挖修复而言，具有效率高、投资少、社会影响小等诸多优势，随着需要维护管网的大幅增加，非开挖所占比重将迅速提高。所以，我国将继续往开来，在今后 20 年中，非开挖管道修复和更换技术在我国将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颁布与实施，对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从而对使用新工艺修复问题管道带来巨大机会。

②交通环保要求和社会公众意识增强

随着市民环保和维权意识的逐渐加强，开挖道路进行地下管线施工导致的社会问题、交通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市政管理部门限制开挖道路铺管的法规陆续出台，对非开挖技术的推广应用产生极大的推广作用。例如，国务院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新建设道路 5 年内不准开挖；修复道路 3 年内不准开挖。市政建设更加关注环保、民生及舆论监督，这些都将促进非开挖技术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中的应用。

③技术创新驱动

中国管网非开挖修复行业的技术创新正处于加速期，智能化转型已成为核心驱动力，推动行业从传统的反应式维护向预测式维护演进。随着 AI 技术的应用日益普及，AI 智能检测评估子系统可通过在线缺陷评估和视频分析，在 60 秒内完成缺陷识别和分级，效率较人工方法提升三倍以上，

支持精准的管道评估和报告生成。物联网（IoT）则通过构建智能排水运维平台，实现关键管道节点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反馈，促进数据共享和问题精准定位，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在绿色技术方面，紫外线光固化技术等创新在市政项目中实现“精准突围”，体现了非开挖修复在长期管理中的优势，综合成本较传统开挖降低 30%-50%，主要得益于施工周期缩短、环境干扰最小化和材料耐久性提升。

总体趋势显示，行业正整合大数据、机器人和 AI 构建多级控制系统，实现从粗放运营向智慧精细化的转型升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管网非开挖修复行业竞争状况呈现出垄断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中等偏高，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垂直整合占据主导地位，但整体仍存在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竞争激烈。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包括技术门槛、资金需求和标准合规。竞争焦点从价格战转向技术差异化、绿色转型和智能化服务，预计未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主要门槛及壁垒

① 资质门槛

我国对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按照注册资本、管理制度、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过往业绩等方面，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经审核通过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资质证书的行政许可制度及项目招标入围条件的限制使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增大，尤其是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的大型项目，一般都会要求承包方具备多项高等级工程行业资质、过往优秀的工程业绩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不具规模的小型企业或行业内新设立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和准入壁垒。

② 技术壁垒

非开挖修复技术涉及多学科交叉，包括材料科学、工程机械、传感器技术和数字化检测等，对企业技术储备提出极高要求。新进入者需掌握核心工艺如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和机器人修复等，这些技术需系统研发和迭代。例如，排水管道检测类业务需整合物探、测绘、GIS、计算机、机器人、水化分析和传感器等多领域技术，多数企业难以承接系统性检测项目；非开挖修复工艺要求精确控制，任意一种工艺的掌握均需长期技术积累。此外，非开挖标准的数量很少，大部分依据企业内部标准或无相关标准，这进一步加大了技术壁垒，导致新企业难以标准化生产和应用。总体而言，技术壁垒是行业最大障碍，限制了部分初创企业的涌入。

③ 资金壁垒

非开挖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合同金额大、周期长、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大、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的特点。工程

的执行完成要经历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方案确认、备料、生产制造、工程进度的确认（请外部监理单位确认）等诸多步骤和环节，当中任何一个环节脱节，都有可能延误工程款的结算，从而造成施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如果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会对企业现金流带来很大挑战。另一方面，在工程投标时，行业惯例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工程中标后，需投入与首期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此外，工程合同有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一至二年后才能收回，因而对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④人才与项目经验壁垒

行业操作高度依赖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和技能积累，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组建合格团队。排水管道检测评估环节需工作人员具备极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判读经验，核心评估能力亟待提升；非开挖修复场景复杂多样，同一管道可能存在不同损毁情况，需要多种工艺协同，对经验要求极高。一线业务人员需完成系统性培训和多年实践（如修复不同管道类型），否则难以承接多样性项目。此外，项目经验积累形成隐形壁垒，政府招标偏好有成功案例的企业，进一步强化了经验门槛。预计新进入者需至少 2-3 年项目积累才能竞争。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巍特环境

巍特环境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72709，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排水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国家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管网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应急抢险、软件开发、数据分析与应用、智慧化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服务。

②正元地信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元地信”）是由央企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股的二级国有大型地理信息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元地信创立于 1999 年 3 月，长期致力于空间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形成了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等核心业务，具有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地上地下全空间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③安越环境

安越环境成立于 2011 年，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71493，2020 年 3 月终止挂牌。安越环境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修复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利用自行开发的优势工艺，为客户提供地下管网安全运营评估和修复加固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2020 年 10 月，安越环境在厦门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

④誉帆科技

誉帆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排水管网系统的智慧诊断与健康评估、病害治理以及运营维护业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检测及专项调查类、修复类、养护类和包括整车销售和材料销售在内的其他业务板块，其掌握的修复工艺包括：热水固化 CIPP、紫外光固化 CIPP、机械螺旋缠绕、

常温固化树脂筒以及不锈钢发泡筒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誉帆科技处于深交所主板问询阶段。

⑤隆科兴

隆科兴成立于 2004 年，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1901，2018 年 4 月终止挂牌。隆科兴属于城市地下管网非开挖行业，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围绕城市地下管网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四个阶段，服务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和更新、城市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隆科兴主要客户为城市地下管线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4)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上游行业是非开挖管网工程的基础保障，主要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各类材料和设备生产。

①上游产业

管网非开挖修复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修复材料、检测设备、疏通设备、修复设备等，非开挖修复技术引入后，国内企业在原有设备、材料的基础上不断进行革新，并不断完善施工工艺流程，目前我国各类管材和普通非开挖施工设备供应充足，大部分设备、仪器及配套用具、管材都能够从国内多家厂商选择购买，管道清淤、测绘、检测、修复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基本能够实现国产化，仍有部分产品从国外进口。

②下游产业

管网非开挖修复的下游行业设计领域较广，包括了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绿化等众多领域的管网系统，目前已打破了实现管网非开挖修复的领域主要是市政给排水系统相关。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竞争地位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智慧水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率先提出“管网 AI 医生”技术体系，通过数据感知→智能诊断→微创修复→智能运维的全链条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凭借在城市管网非开挖修复的专业水平和成熟的技术，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迅速崛起。依靠专业的技术能力取得测绘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等关键资质；依靠创新发展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等体系认证，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殊荣，服务遍及全国众多城市。

公司自设立至今以福建为中心，并在黑龙江、吉林、湖北、内蒙古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完成市政项目，形成广阔的市场渠道，为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对复杂的地下管网，公司能够有针对性地提供单个或多个阶段的技术服务，在每个阶段，根据具体情况，公司能够有针对性地应用单种或多种技术或工艺手段，从而解决地下管网存在的问题。公司历经六年的发展，已成为非开挖行业优质企业，在行业内已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占据了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施工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培养了一批具备非开挖修复全产业链施工技术经验的团队，并配备了目前国内非开挖修复领域先进的施工设备，如紫外光固化修复设备、智能全站仪、各类智能机器人设备等，为公司施工提供全方面支持。公司近年来承接了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四平市排水管网清淤修复工程项目、青岛市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等众多工程施工项目，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非开挖修复施工经验。

同时，公司施工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突破与创新，掌握较大直径、高强度的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公司能够在各类复杂地质环境、极端天气环境等施工难度很大的条件下，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情况，稳妥、安全、高效地完成施工任务，公司施工经验丰富。

② 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公司围绕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建立了包括管网检测、管网清淤疏浚、管网机器人检测、管网非开挖修复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依托公司自有的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团队及全产业链修复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项目测绘评估、项目问题诊断、综合修复方案制定、CCTV 检测、清淤以及各类非开挖修复方案的施工服务，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或整体项目规划需求，全产业链服务优势明显。

③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技术研发领域范围较广，涵盖了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等各类施工工艺、非开挖修复用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类非开挖修复工具设备等设备技术的研发。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配备一批在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人才支持。目前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④ 客户口碑及客户资源丰富优势

依托公司稳定的施工服务质量、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取得了国内众多市政工程建筑企业

客户订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且成立至今未发生与客户重大业务纠纷情况，取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下游客户涵盖了地方政府、央企、地方国有企业以及众多市政工程建筑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工艺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始终坚持在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进行深入挖掘，通过对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研发与创新，形成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工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同时在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与专业化、数字化运维管理领域进行探索，逐步成为集管网智能修复材料制造、管网实时普查检测、管网 AI 清淤、管网非开挖智能修复、管网大数据平台为一体的智慧管网专业化生产运维企业。为实现经营目标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从技术创新、数字化管理、人才智能化培养等各个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智慧管网发展战略。

第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根据市政管网修复施工过程反馈的信息，对材料、设备、工艺及技术路线进行研发创新，逐步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材料及设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工艺及技术路线方面，增加对各类管网非开挖修复方式的技术拓展培训，形成以 CIPP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为核心，喷涂法、机制螺旋缠绕、垫衬、顶管等各类修复工艺完备的技术体系，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材料研发方面，对紫外光固化材料进一步扩展，研发食品级材料、耐高温、高压材料等，以拓展饮用水、供热等管网修复市场。

第二，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运营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实施稳健的经营发展战略，通过生产工艺革新、财务费用管控、服务质量提升、经营管理制度落实等各个方面举措，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打造一个管理规范、经营专业的现代化企业。

第三，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才以及高素质研发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

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元）
2023年2月28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巨联环境	公司在管网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未及时采取导流措施，造成污水溢流至雨水管网污染牌坊河	罚款	2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	巨联环境及巨合检测	税务滞纳金	滞纳金	544.71
2024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	巨联环境及巨合检测	税务滞纳金	滞纳金	33.58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处罚情况

2023年2月28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宜市环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款2.00万元。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管网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未及时采取导流措施，造成污水溢流至雨水管网污染牌坊河。事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并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第十一条之规定，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贰万元。

2023年6月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撤销对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函》，根据该函记载，鉴于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已满3个月，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并缴纳了罚款，积极履行信用修复主体责任，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撤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

此次事件系由于当地天气突变降雨所致的偶发事件，且事后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对施工人员对突发情况进行了应急培训，杜绝类型情况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行政处罚被宜昌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滞纳金

2023年度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为544.71元，其中巨联环境支出490.84元、巨合检测53.87元,2024年度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33.58元，上述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记载，巨联股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因此，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2025年8月15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福建巨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是	未实际经营，且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消除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巨联环境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魏金华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51.00%	0.00%
2	林威恒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24,500,000	49.00%	0.00%
3	林强	董事	—	0	0.00%	0.00%
4	魏梦楠	董事	—	0	0.00%	0.00%
5	章晓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0.00%	0.00%
6	刘威龙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0	0.00%	0.00%
7	姜钰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	0.00%	0.00%
8	俞云飞	监事	—	0	0.00%	0.00%
9	曾义芝	财务负责人	—	0	0.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魏金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魏金华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威恒系一致行动人；董事魏梦楠系董事长魏金华孙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在保守商业秘密、支付违约金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魏梦楠	董事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务	否	否
姜钰婷	监事	福州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姜钰婷	监事	福州一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威龙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无	股改时董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魏雅宁	董事	离任	无	股改时董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魏雅琴	董事	离任	无	股改时董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吴盈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林强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改时董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章晓雪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魏雅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股改时监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陈红英	监事	离任	无	股改时监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刘威龙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监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姜钰婷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监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俞云飞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监事会成员整体改选
魏梦楠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林威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	离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曾义芝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魏金华、林威恒、林威龙、魏雅琴、魏雅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和吴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董事，吴盈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魏梦楠为新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魏雅平、陈红英和林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威龙、姜钰婷和俞云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经理为林威恒。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金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威恒为公司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经理，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章晓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义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728.93	10,030,266.90	6,445,075.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279,367.84	81,988,524.13	38,179,27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453.66	978,102.85	276,74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7,174.09	2,053,439.08	2,025,32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22,053.06	20,813,280.75	24,805,477.30
合同资产	11,780,533.93	13,436,636.04	21,097,50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38.02		3,754.15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6,449.53	129,300,249.75	92,833,15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7,477.61	9,753,051.05	8,939,044.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7,119.56	569,289.12	581,676.4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626.48	1,131,927.89	606,8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214.89	2,152,637.99	1,597,0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9,438.54	13,606,906.05	11,724,561.05
资产总计	135,995,888.07	142,907,155.80	104,557,71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8,000.00	6,124,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54,580.80	29,371,335.50	11,890,45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8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2,494.05	2,218,013.49	2,169,852.68
应交税费	11,390,583.11	9,872,370.13	3,258,669.92
其他应付款	8,463,715.29	11,668,294.21	17,164,234.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4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8.93
流动负债合计	50,589,373.25	59,404,013.33	37,632,72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127.17	497,451.23	486,162.5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67.93	85,39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95.10	582,844.60	486,162.55
负债合计	51,174,568.35	59,986,857.93	38,118,88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2,295.12	12,262,295.12	12,262,29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849.55	186,341.06	
盈余公积	1,657,722.87	1,657,722.87	238,37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00,452.18	18,813,938.82	3,938,1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1,319.72	82,920,297.87	66,438,829.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1,319.72	82,920,297.87	66,438,8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95,888.07	142,907,155.80	104,557,717.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93,821.29	118,951,344.98	86,818,165.97
其中：营业收入	37,993,821.29	118,951,344.98	86,818,16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33,014.45	97,428,008.44	72,575,698.19
其中：营业成本	25,125,026.49	82,988,770.98	63,924,50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517.71	683,736.78	204,556.04
销售费用	1,361,164.56	1,989,902.86	879,794.55
管理费用	3,341,095.52	6,814,722.56	4,229,630.97
研发费用	907,128.82	4,171,032.39	3,039,581.11
财务费用	138,081.35	779,842.87	297,629.12
其中：利息收入	4,566.97	2,773.50	4,201.91
利息费用	131,511.51	686,577.18	288,433.17
加：其他收益	122,804.66	553,405.40	125,83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47,609.77	-3,148,442.15	-752,423.00
资产减值损失	-153,166.21	-397,249.56	-924,74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57.34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2,835.52	18,675,807.57	12,691,133.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535.24	70,54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835.52	18,665,272.33	12,620,588.80
减：所得税费用	196,322.16	2,370,145.23	1,362,65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513.36	16,295,127.10	11,257,935.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6,513.36	16,295,127.10	11,257,935.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513.36	16,295,127.10	11,257,935.1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6,513.36	16,295,127.10	11,257,93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513.36	16,295,127.10	11,257,93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3	0.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273.63	89,003,451.35	60,953,18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887.43	6,507,179.93	21,984,3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1,161.06	95,510,631.28	82,937,50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523.43	59,669,702.62	82,285,53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578.55	8,334,786.71	8,744,9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666.95	3,846,069.30	2,308,1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1,100.97	18,024,905.10	23,453,2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3,869.90	89,875,463.73	116,791,9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08.84	5,635,167.55	-33,854,44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46.02	1,897,320.42	2,464,5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46.02	1,897,320.42	2,464,5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6.02	-1,897,320.42	-2,464,52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3,000.00	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000.00	12,948,393.51	23,682,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000.00	22,561,393.51	66,382,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	6,489,000.00	8,76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83.11	281,204.31	288,43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200.00	15,944,344.50	18,182,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4,183.11	22,714,548.81	27,239,4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83.11	-153,155.30	39,142,66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8,537.97	3,584,691.83	2,823,69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9,266.90	6,444,575.07	3,620,88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728.93	10,029,266.90	6,444,575.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101.74	8,359,908.42	6,435,7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90,538.14	71,118,705.84	30,299,43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8,927.63	957,762.69	971,971.94
其他应收款	2,239,612.03	2,035,889.10	2,091,248.31
存货	13,064,700.06	16,522,649.40	22,780,922.15
合同资产	11,780,533.93	13,436,636.04	21,097,50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4.15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9,413.53	112,431,551.49	83,680,61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0,992.32	9,620,311.56	8,939,044.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7,119.56	569,289.12	581,676.4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083.14	1,100,744.16	503,1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214.89	2,152,637.99	1,597,0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9,409.91	33,442,982.83	11,620,860.22
资产总计	135,948,823.44	145,874,534.32	95,301,47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8,000.00	6,124,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62,491.51	11,837,879.14	5,031,36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55,950.95	2,136,213.16	2,095,582.68
应交税费	11,206,538.55	9,703,352.52	2,821,107.74
其他应付款	27,946,834.73	36,314,380.05	17,079,338.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4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39,815.74	66,265,824.87	30,169,29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127.17	497,451.23	486,162.5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67.93	85,39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95.10	582,844.60	486,162.55
负债合计	55,225,010.84	66,848,669.47	30,655,458.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2,295.12	12,262,295.12	12,262,29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849.55	186,341.06	
盈余公积	1,657,722.87	1,657,722.87	238,37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02,945.06	14,919,505.80	2,145,34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23,812.60	79,025,864.85	64,646,0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48,823.44	145,874,534.32	95,301,474.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68,596.81	96,765,171.50	71,126,024.22
减：营业成本	15,964,635.31	64,202,075.12	51,220,254.57
税金及附加	139,178.69	621,764.90	170,466.22
销售费用	823,054.71	1,578,636.94	807,887.64
管理费用	2,703,707.10	6,237,788.75	3,661,777.16
研发费用	907,128.82	4,171,032.39	3,039,581.11

财务费用	135,863.36	460,150.16	296,625.71
其中：利息收入	795.79	2,013.06	3,754.04
利息费用	131,511.51	377,841.09	288,433.17
加：其他收益	11,114.66	40,335.40	122,75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200,417.65	-2,939,570.83	-337,619.67
资产减值损失	-153,166.21	-397,249.56	-924,74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57.34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559.62	16,341,995.59	10,789,818.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535.24	70,49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559.62	16,331,460.35	10,719,327.93
减：所得税费用	169,120.36	2,137,952.19	1,350,01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439.26	14,193,508.16	9,369,31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3,439.26	14,193,508.16	9,369,31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3,439.26	14,193,508.16	9,369,31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0,698.03	67,582,245.17	53,140,61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710.25	31,927,397.48	18,176,4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8,408.28	99,509,642.65	71,317,0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5,953.73	47,081,576.82	73,658,93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6,624.27	7,522,391.64	8,268,3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298.07	2,010,470.33	2,003,30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4,509.76	18,921,094.86	21,241,3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7,385.83	75,535,533.65	105,171,9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977.55	23,974,109.00	-33,854,8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46.02	1,897,320.42	2,464,5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46.02	21,897,320.42	2,464,5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6.02	-21,897,320.42	-2,464,52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3,000.00	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000.00	12,948,393.51	23,682,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000.00	22,561,393.51	66,382,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	6,489,000.00	8,76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83.11	281,204.31	288,43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200.00	15,944,344.50	18,182,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4,183.11	22,714,548.81	27,239,4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83.11	-153,155.30	39,142,66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4,806.68	1,923,633.28	2,823,3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908.42	6,435,275.14	3,611,9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101.74	8,358,908.42	6,435,275.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网检测类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2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3/14-2025/4/3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3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00%	51.00%	0.00	2025/3/28-2025/4/30	新设	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收购巨联新材，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在2023期初将巨联新材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巨联新材设立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综上，巨联新材纳入合并范围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8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零元收购取得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收购价格为零元主要原因为收购前原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公司无账面资产。

2、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公司通过非关联方股权收购取得，最后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完成交接工作，次月双方股东工商变更完成，取消收购。因公司不能达到实际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2023年10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零元收购巨联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100.00%股权，收购价格为零元的依据主要为：1）原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2）2023年8月31日，巨联新材账面净资产为-0.09万元。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8日，中基智创登记设立，巨联环境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51%，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0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4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联环境2025年0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4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超过总资产的0.2%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0.2%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负债总额0.5%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比例10%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审计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

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

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

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0、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对于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节“9、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共同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13、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	5.00	19.00-31.67
机械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

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详见本节“14、固定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5）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

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9、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

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与管网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管网检测、工程服务合同包含管道修复改造、管道清淤检测等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

(2)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伴有材料销售发生。根据合同约定，针对该部分材料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同时已取得收货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上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已经转移。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

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为总包的项目，依据工程服务金额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30、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

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8	9.71	113.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54	8.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65.66	0.12	165.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880.34	1.06	1,881.39
2024 年		所得税费用	238.19	-1.17	237.01
2025 年 4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2	9.84	181.86
2025 年 4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91	7.91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盈余公积	165.58	0.19	165.77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2,068.30	1.74	2,070.05
2025 年 1-4 月		所得税费用	21.57	-1.94	19.6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建设收入、劳务收入、技术服务及租赁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收入	13%、9%、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税务部分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编号为“GR2022350010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底已向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规定，从 2022 年起连续三年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9.38	11,895.13	8,681.82
综合毛利率	33.87%	30.23%	26.37%
营业利润（万元）	208.28	1,867.58	1,269.11
净利润（万元）	188.65	1,629.51	1,1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1.85%	2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0	1,565.93	1,121.1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1.82 万元、11,895.13 万元、3,799.38 万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33.87%，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5.79 万元、1,629.51 万元、188.65 万元，公司净利润波动主

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随营业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带来净利润的提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③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44.66 万元、1,375.55 万元、574.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1.56%、15.13%，期间费用率上升会导致盈利能力相应弱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7%、21.85%、2.25%，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幅度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幅度导致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略有下降。2025 年 1-4 月，会计期间较短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均较小，由此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与管网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管网检测、工程服务合同包含管道修复改造、管道清淤检测等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

（2）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伴有材料销售发生。根据合同约定，针对该部分材料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同时已取得收货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上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已经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非开挖修复	3,371.89	88.75%	11,177.03	93.96%	8,647.93	99.61%
管网检测类	427.49	11.25%	718.10	6.04%	33.89	0.39%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管道非开挖修复和管网检测类业务构成，其中管道非开挖修复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均在 85%以上。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一般以“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为核心施工任务，其业务覆盖环节一般包括管网测绘、清淤疏浚、管网检测、修复等环节；而管网检测类业务则以向业主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核心目标，根据合同签订内容，检测业务可能涉及的施工环节包括管道检测前清淤、机器检测摄录及摄录文件分析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

(1) 管道非开挖修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7.93 万元、11,177.03 万元、3,371.89 万元，2024 年较上年业务增长 29.2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承接了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在福建、湖北、吉林等地区开展多项大型管网修复工程实现收入所致。

(2) 管网检测类

报告期内，子公司巨合检测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向客户提供污水管道竣工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9 万元、718.10 万元、427.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6.04%、11.25%，检测类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整体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569.66	67.63%	6,333.62	53.25%	1,526.32	17.58%
华中	0.00	0.00%	1,765.68	14.84%	3,135.91	36.12%
东北	1,053.70	27.73%	3,577.61	30.08%	4,019.59	46.30%
西南	176.02	4.63%	218.23	1.83%	0.00	0.00%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 90%以上，与以上地区在环境治理、管网改造相关方面的市场需求较大有关。2024 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53.25%，相较 2023 年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大力开拓福建、山东、江苏等市场，新增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 2 标段、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管网清疏修复等项目。

除继续巩固原有市场以外，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区域市场，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陆续开发云南昆明、瑞丽、内蒙等地项目，新增瑞丽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城镇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工程五标段、昆明主城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通辽市高铁站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738.09	72.07%	6,395.79	53.77%	5,578.06	64.25%
投标模式	1,061.29	27.93%	5,499.35	46.23%	3,103.75	35.75%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获取模式包括商务谈判和投标模式，其中各期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5%、53.77%、72.07%，占比较高。</p> <p>公司主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市政管网工程的总包方，公司通过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为政府市政管理客户、市政工程总包方客户等提供非开挖修复项目的设计、测绘、清淤、修复、检测等服务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各地市政单位以及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中国建筑工程局等单位获取业务，作为总包、一级分包单位承接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二期工程（合益片区）、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等项目。2024 年公司投标模式获取业务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投标模式业务收入占比增至 46.23%，商务谈判模式业务收入占比随之减少。</p>					

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1) 公开招标

公司商务部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通过人脉关系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报有关领导，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实施相关项目。

(2) 内部招标

公司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库，客户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能力审查，达标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当客户需要采购时，向其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发布有关项目招标信息，邀请公司进行投标，公司商务部负责实时跟进项目投标进展，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实施相关项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照季节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713.59	71.42%	3,685.77	30.99%	4,367.29	50.30%
二季度	1,085.79	28.58%	3,277.36	27.55%	448.60	5.17%
三季度	-	-	1,885.87	15.85%	1,977.36	22.78%
四季度	-	-	3,046.13	25.61%	1,888.57	21.75%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原因分析	<p>2023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为50.3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分包类项目较多，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管网项目的总包方，各地市政单位等业主单位基于年终考核要求，往往于每年第四季度与总包单位进行结算，总包单位则相应递延与分包单位的结算时间，因此公司相关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非总包业务结算时间往往集中在第一季度。</p> <p>2024年，公司各季度收取确认金额相对平滑，其中，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三季度项目结算较少所致，2024年公司总包类项目占比有所增长，根据行业惯例，业主方基于年终考核要求于第四季度办理结算。</p>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晋江市2023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开票金额大于收入确认金额，冲抵开票金额	-2.15	2024年
合计	-	-	-	-2.1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无法直接归集的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合理分摊，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劳务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费和其他等。

①各明细成本项目具体归集方法

A. 劳务费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就不同的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合同，供应商及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提交工作

量完成清单。公司核实工作量并对工作量确认清单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随着客户确认产值将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B.直接人工

项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核算该项目上管理人员、技术和施工人员等人员的薪酬支出。财务部根据各项目考勤情况计算工资，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财务部门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C.直接材料成本

原材料的领用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财务人员根据出库记录，对所属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直接归集入账，无需进行成本分配。

D.机械费

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机械设备折旧摊销及机械设备租赁费。

自有机械设备折旧摊销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进行成本归集，以项目为核算单元，根据机械设备使用天数核算应摊销金额。

公司与机械租赁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设备供应商按实际租赁的天数、台班提交工作量确认清单。公司核实工作量并对工作量确认清单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租赁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机械费。

E.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因项目管理和实施而发生的低值易耗品、办公和差旅费等，以上费用大多在各项目中独立发生。财务部根据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进行审核确认，按照费用归属的具体项目归集入账。

②成本结转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非开挖修复	2,219.05	88.32%	7,781.52	93.77%	6,368.28	99.62%
管网检测类	293.45	11.68%	517.36	6.23%	24.17	0.38%
合计	2,512.50	100.00%	8,298.88	100.00%	6,392.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62%、93.77%、88.3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与管网检测类业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966.90	38.48%	3,516.52	42.37%	2,257.22	35.31%
直接人工	279.39	11.12%	673.19	8.11%	615.63	9.63%
直接材料	1,045.38	41.61%	3,237.57	39.01%	2,835.36	44.35%
机械费	197.92	7.88%	760.01	9.16%	595.01	9.31%
其他费用	22.92	0.91%	111.59	1.34%	89.23	1.40%
合计	2,512.50	100.00%	8,298.88	100.00%	6,392.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劳务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费和其他, 其中劳务费、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大。

(1) 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报告期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非开挖修复	劳务费	737.74	33.25%	3,062.73	39.36%	2,257.22	35.44%
	直接人工	254.57	11.47%	634.32	8.15%	596.86	9.37%
	直接材料	1,040.01	46.87%	3,226.92	41.47%	2,832.35	44.48%
	机械费	172.40	7.77%	745.96	9.59%	593.09	9.31%
	其他费用	14.33	0.65%	111.59	1.43%	88.76	1.39%
	合计	2,219.05	100.00%	7,781.52	100.00%	6,368.28	100.00%
管网检测类	劳务费	229.16	78.09%	453.79	87.71%	0.00	0.00%
	直接人工	24.82	8.46%	38.87	7.51%	18.77	77.67%
	直接材料	5.37	1.83%	10.65	2.06%	3.01	12.47%
	机械费	25.51	8.69%	14.05	2.72%	1.92	7.92%
	其他费用	8.59	2.93%	0.00	0.00%	0.47	1.94%
	合计	293.45	100.00%	517.36	100.00%	24.17	100.00%

(2) 劳务费变动分析

劳务费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劳务分包商支付的劳务费用, 劳务分包成本主要为管道清淤疏通、封堵及拆除、管道修复等过程中的劳务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劳务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35.44%、39.36%、33.25%, 劳务费成本的变动与公司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及工况相关。2024 年劳务费成本占比较 2023 年增长, 主要原因系当年实施的项目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二期工程(合益片区)项目工况较差, 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用工量多, 由此导致劳务费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劳务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0.00%、87.71%、78.09%。

2023 年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主要以向业主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服务为主，收入金额为 338,892.29 元，金额较少。2023 年公司承接的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雨水管网溯源排查项目、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地铁 5 号线车站周边道路永久恢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检测项目仅需公司收集整理材料并出具检测报告，不涉及清淤等劳务施工，未聘用劳务供应商，因此未发生劳务分包成本。

（3） 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9.37%、8.15%、11.47%，2025 年 1-4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规模较小，小规模项目主要依靠直接人工实施项目，采用外协劳务相对较少，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较其他年度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7.67%、7.51%、8.4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管网检测类业务不涉及清淤等劳务施工环节，未采用劳务分包进行作业，均由公司员工实施项目，因此 2023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4）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4.48%、41.47%、46.87%，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较 2023 年、2025 年 1-4 月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修复工艺包括整体修复和局部修复，其中整体修复工艺包括紫外光固化法、垫衬法、短管置换法等，整体修复工艺涉及用料较多，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局部修复工艺主要为点状原位固化法，涉及局部树脂固化、不锈钢双胀圈、不锈钢快速锁等，采用局部修复工艺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料较少，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公司 2024 年施工项目采用局部点状修复工艺较多，该部分项目 2024 年新增修复材料成本较少。②公司承接的项目因服务内容不同会导致成本结构有所差异，当服务内容仅为清淤养护不含修复时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少，2024 年确认收入的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同安工业集中区正本清源工程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清淤或养护，直接材料成本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12.47%、2.06%、1.83%，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检测类业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及设备摄录检测等，不涉及管道修复环节。2023 年，公司检测类业务不涉及对外支付劳务分包成本，因此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5） 机械费变动分析

公司机械费成本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费及自有机械设备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机械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9.31%、9.59%、7.77%。2025 年 1-4 月，机械费成本占比较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部分劳务分包商自带机械设备，从而导致公司租赁机械设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机械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7.92%、2.72%、8.69%。2024 年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机械费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管网检测类项目全部使用自有管道检测设备，未发生外部设备租赁费，当年检测类机械费主要系自有机械设备折旧摊销。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管道非开挖修复	88.75%	34.19%	93.96%	30.38%	99.61%	26.36%
管网检测类	11.25%	31.36%	6.04%	27.95%	0.39%	28.68%
合计	100.00%	33.87%	100.00%	30.23%	100.00%	26.37%

原因分析

收入构成的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和 33.87%，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管网检测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动主要与管网修复与检测项目不同的服务内容、工况、工艺相关。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主要系：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项目经验的不断增长，行业地位和客户口碑不断提升，项目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议价能力逐渐提升，且公司有选择性地承接了部分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提升了总体毛利率水平；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紫外光 CIPP、不锈钢双胀圈等核心原材料规模增长，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随之提升。

（3）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类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差异较大，各项目类型、规模、合同价格、工况、管径、管道损坏程度、修复工程量等方面均有所差异，不同项目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故不同项目的盈利能力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6%、30.38%、34.19%，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4 年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3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服务内容仅为清淤养护等，不含修复服务，合同单价低导致

	<p>毛利率相对较低；②2024年，公司作为总包方承接的项目较多，该类项目避免了中间分包环节截取利润的情形，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p> <p>2025年1-4月，公司管道非开挖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25年1-4月，公司承接的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024年度市政污水设施及尾水排放设施抢维修、维护工程等项目工况较好，投入劳务及材料等成本相对较低，项目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8%、27.95%、31.36%，整体较稳定。</p> <p>2023年，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收入金额33.89万元，占比0.39%，收入及占比相对较小，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照片、录像等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分析后向客户出具管道修复后检测报告，该环节毛利较低。</p> <p>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承接的管网检测类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提升，公司承接管网检测类业务类型及业务内容增加，需公司先行对管道基础清淤之后再自行利用CCTV机器设备录制并收集修复后录像及图片材料、并针对材料进行专业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等。该类业务主要依靠公司在相关领域所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 术，且涉及清淤类施工及设备拍摄等劳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公司能够获得更多溢价，进而拥有更高的毛利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30.23%	26.37%
巍特环境	34.80%	44.30%	44.99%
正元地信	-	27.04%	33.70%
原因分析	<p>(1) 选取标准</p>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1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公司同样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为市场提供排水管网服务的主要服务商包括巍特环境、誉帆科技、正元地信、厦门安越、隆科兴、陕中科。其中，誉帆科技公开披露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厦门安越、隆科兴、陕中科均已于2024年底之前摘牌，报告期无公开可比数据。</p> <p>巍特环境主营业务包括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核心技术是以垫衬法为核心的零开挖修复技术。其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管网检测业务较为接近。</p> <p>正元地信主营业务包括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其中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业务重点为管网</p>		

	<p>探测与检测业务，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所做的检测项目更为接近。</p> <p>(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p> <p>报告期内，巍特环境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主要系巍特环境公司规模及体量较大，其所承揽总包项目较多，该类项目避免了中间分包商挤占利润空间的情形，因此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其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89.14%、97.34%、95.9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35.75%、46.23%、27.93%。</p> <p>正元地信所从事的地下管网业务与公司的检测项目更为接近，2023年、2024年正元地信地下管网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70%、27.04%，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8.68%、27.95%、31.36%，总体而言与公司较为接近。</p>
--	---

注：1. 巍特环境选取其“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其中2025年1-4月对比数据为巍特环境2025年一季度数据；

2. 正元地信选取其“地下管网板块”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9.38	11,895.13	8,681.82
销售费用（万元）	136.12	198.99	87.98
管理费用（万元）	334.11	681.47	422.96
研发费用（万元）	90.71	417.10	303.96
财务费用（万元）	13.81	77.98	29.7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74.75	1,375.55	844.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8%	1.67%	1.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9%	5.73%	4.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9%	3.51%	3.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0.66%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13%	11.56%	9.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44.66万元、1,375.55万元、574.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11.56%、15.1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4年开始公司整体上调员工薪酬、加大业务拓展力</p>		

度等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具体原因详见后文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薪金	29.02	72.65	38.16
办公费及水电费	2.70	7.47	5.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	3.16	1.09
差旅费	4.00	2.12	11.40
交通费	0.54	0.08	0.57
业务招待费	11.02	0.88	8.16
服务费	78.46	79.83	17.9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02	24.07	0.17
其他	5.25	8.73	5.00
合计	136.12	198.99	87.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7.98 万元、198.99 万元、13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67%、3.5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上升主要系该期间收入较少。</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构成。2024 年工资薪金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开始普遍上调员工工资及绩效奖金。服务费主要为展位费及招投标费用，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较多，服务费随之增加。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制作宣传视频、广告策划及宣传资料所涉及费用。2024 年，公司开始注重形象宣传及品牌推广，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长明显。</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薪金	90.73	216.28	131.35
办公及水电费	22.78	74.39	35.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	7.03	7.73
业务招待费	113.13	148.56	36.41

交通费	4.79	12.33	1.56
差旅费	14.86	27.59	18.45
折旧费用	18.73	53.76	36.32
服务费	60.00	126.59	140.47
其他	6.97	14.94	14.72
合计	334.11	681.47	422.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422.96 万元、681.47 万元、334.11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5.73%、8.7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上升主要系该期间收入较少所致。</p> <p>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折旧费用构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4 月业务招待费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文化及团队建设、不定期举行团建、年会活动导致费用增加；公司 2024 年开始，普遍上调员工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工资薪金整体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挂牌服务费以及资质升级服务费。</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5.78	192.93	114.89
材料	19.54	125.09	72.93
折旧与摊销	4.08	12.24	12.19
委外支出	0.00	20.00	60.00
技术服务	0.00	58.32	37.90
其他	1.32	8.52	6.06
合计	90.71	417.10	303.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90.7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51%、2.3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委外支出等构成。公司于 2024 年开始普遍上调员工工资及绩效奖金，由此导致职工薪酬上涨。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工艺等四项工艺优化模拟场地试验，发生委外研发试验费用 60</p>		

	万元。2024年，公司委托福建理工大学研发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检测技术，当期委外支出费用20万元。公司技术服务费为专利认证相关服务费，2024年公司申请专利较多，认证服务费高于2023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3.15	68.66	28.84
减：利息收入	0.46	0.28	0.42
银行手续费	1.11	9.60	1.34
汇兑损益			
合计	13.81	77.98	29.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29.76万元、77.98万元、13.81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66%、0.36%，2024年公司利息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应收票据贴现较多导致贴现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1.17	54.58	10.6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	1.11	0.76	1.95
合计	12.28	55.34	12.58

具体情况披露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3,266.08	与收益相关
收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11,690.00	513,070.00	3,08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企业吸纳中西部跨 省脱贫人员奖补	-	5,141.68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中心中小微稳岗补贴	-	2,578.39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级第一批新增提 升奖励金（入统奖励）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1,690.00	545,790.07	106,346.08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84.76	-314.84	-75.24
合计	-484.76	-314.84	-75.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4、应收账款和 7、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 动资产减值损失	-15.32	-39.72	-92.47
合计	-15.32	-39.72	-92.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9、合同资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	54.58	1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0.00	-1.06	-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	15.24	1.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8	68.76	5.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72	5.18	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6	63.58	4.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62 万元、63.58 万元、11.56 万元，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1%、3.90%、-6.13%，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0.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扶持资金	11.17	51.31	0.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年企业吸纳中西部跨省脱贫人员奖补	-	0.5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失业中心中小微稳岗补贴	-	0.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市级第一批新增提升奖励金（入统奖励）	-	2.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1.17	54.58	10.63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17	0.51%	1,003.03	7.76%	644.51	6.94%
应收账款	8,527.94	69.77%	8,198.85	63.41%	3,817.93	41.13%
预付款项	158.55	1.30%	97.81	0.76%	27.67	0.30%
其他应收款	225.72	1.85%	205.34	1.59%	202.53	2.18%
存货	2,062.21	16.87%	2,081.33	16.10%	2,480.55	26.72%
合同资产	1,178.05	9.64%	1,343.66	10.39%	2,109.75	22.73%
其他流动资产	8.01	0.07%	0.00	0.00%	0.38	0.00%
合计	12,222.64	100.00%	12,930.02	100.00%	9,283.3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7%、89.90%、96.28%。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62.07	1,002.93	644.46
其他货币资金	0.10	0.10	0.05
合计	62.17	1,003.03	644.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ETC 业务缴存的押金	0.10	0.10	0.05
合计	0.10	0.10	0.0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车辆办理 ETC 业务缴存的押金，除此以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资金情况。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0.05	100%	992.11	10.42%	8,527.94
合计	9,520.05	100%	992.11	10.42%	8,527.9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6.23	100%	507.38	5.83%	8,198.85
合计	8,706.23	100%	507.38	5.83%	8,198.8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3.03	100%	205.10	5.10%	3,817.93
合计	4,023.03	100%	205.10	5.10%	3,817.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20.89	46.44%	221.04	5%	4,199.85
1至2年	3,796.44	39.88%	379.64	10%	3,416.80
2至3年	1,299.67	13.65%	389.90	30%	909.77
3至4年	3.04	0.03%	1.52	50%	1.52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9,520.05	100.00%	992.11	-	8,527.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77.03	83.58%	363.85	5%	6,913.18
1至2年	1,426.16	16.38%	142.62	10%	1,283.54
2至3年	3.04	0.03%	0.91	30%	2.13
3至4年	-	-	-	50%	-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8,706.23	100.00%	507.38	-	8,198.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4.06	98.04%	197.20	5%	3,746.86
1至2年	78.97	1.96%	7.90	10%	71.07
2至3年	-	-	-	30%	-
3至4年	-	-	-	50%	-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4,023.03	100.00%	205.10	-	3,817.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12.25	1年以内 9,207,546.28元; 1-2年 7,426,749.64元; 2-3年 10,488,210.93元	28.49%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8.74	1年以内 7,934,833.97元; 1-2年 1,152,552.11元	9.55%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2.52	1年以内	9.38%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9.61	1年以内 2,882,064.49元; 1-2年 3,814,030.51元	7.0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43	1-2年	6.6%
合计	-	5,811.54	-	61.0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12.25	1年以内 16,634,295.92元;1-2年 12,488,210.93元	33.45%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4.80	1年以内	10.05%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3.71	1年以内 7,059,996.46元;1-2年 977,150.00元	9.23%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6.01	1年以内	7.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43	1年以内	7.22%
合计	-	5,885.21	-	67.6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0.62	1年以内	54.45%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0.88	1年以内	15.93%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35	1年以内	15.62%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7.72	1年以内	5.66%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51	1年以内	2.1%
合计	-	3,772.06	-	93.7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23.03 万元、8,706.23 万元、9,520.05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主要原因有: ①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1.82 万元、11,895.13 万元、3,799.38 万元, 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2024 年,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金额 6,913.18 万元, 相较 2023 年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增加 3,166.32 万元, 2024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收入增长导致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②2025 年 1-4 月, 公司 1-2 年、2-3

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于下半年开始加强催款工作，且鉴于与部分客户未来合作关系及产业链压力，公司未严格按合同的账期催收款项。为确保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注重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工作。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0.89	46.44%	7,277.03	83.58%	3,944.06	98.04%
1至2年	3,796.44	39.88%	1,426.16	16.38%	78.97	1.96%
2至3年	1,299.67	13.65%	3.04	0.03%	-	-
3至4年	3.04	0.03%	-	-	-	-
合计	9,520.05	100.00%	8,706.23	100.00%	4,02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04%、83.58%、46.44%，公司1年以内账龄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1-2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96%、16.38%、39.88%，2-3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0.03%、13.65%，1-2年、2-3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老化情况。2025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下降、1-2年、2-3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集中于下半年度进行催款，加之，1-4月收入较少，当年新增收入带来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各地市政单位及其总包单位为主，信用等级良好，但其内部资金使用及审批流程较长，且管道修复周期与结算时间亦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年4月30日	9,520.05	2,455.72	25.80%
2024年12月31日	8,706.23	3,073.87	35.31%
2023年12月31日	4,023.03	3,446.04	85.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3,446.04万元、3,073.87万元和2,455.72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85.66%、35.31%和25.8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因此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尚存在较大比例应收账款还未回款。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回

款时间往往集中于农历春节前，受 2025 年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年度集中回款阶段，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正元地信 (按逾期账龄)	巍特环境	公司
未逾期	1%	/	/
1 年以内	16%/11%/26%	5%	5%
1 至 2 年	26%/21%/37%	10%	10%
2 至 3 年	38%/33%/50%	30%	30%
3 至 4 年	54%/50%/68%	50%	50%
4 至 5 年	73%/79%/87%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1：数据来自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正元地信对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同一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按照 组合 1（政府及组成部门）、组合 2（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组合 3（其他企业）分别计提；其他可比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由上表可知，正元地信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巍特环境一致，较为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55	100.00%	97.81	100%	27.67	100%
合计	158.55	100.00%	97.81	100%	27.67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53	31.87%	1年以内	劳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79	27.62%	1年以内	加油费
福建维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62	16.79%	1年以内	材料
湖北友亦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92	8.15%	1年以内	材料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3	5.69%	1年以内	劳务
合计	-	142.89	90.12%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53	51.66%	1年以内	劳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88	8.64%	1年以内	油费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5	2.7%	1年以内	劳务费
福州开发区力瑞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4	1.79%	1年以内	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	1.23%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92.48	66.0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47	88.41%	1年以内	燃油费
洪巧英	无关联关系	3.21	11.59%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7.67	100%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5.72	205.34	202.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25.72	205.34	202.5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56	12.56	24.56	1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6	0.045	-	-	-	-	213.76	0.05
合计	213.76	0.045	0.00	0.00	24.56	12.56	238.32	12.60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56	12.56	24.56	1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36	0.015	-	-	-	-	193.36	0.015
合计	193.36	0.015	-	-	24.56	12.56	217.91	12.5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4	0.0075	-	-	-	-	202.54	0.0075
合计	202.54	0.0075	-	-	-	-	202.54	0.00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4.56	12.56	51.13%	项目终止, 根据协议约定仅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
合计	-	24.56	12.56	51.13%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5%	-
1-2年	-	-	-	10%	-
2-3年	0.15	100.00%	0.045	30%	0.11
合计	0.15	100.00%	0.045	-	0.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5%	-
1-2年	0.15	100.00%	0.015	10%	0.14
合计	0.15	100.00%	0.015	-	0.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15	100.00%	0.0075	5%	0.14
合计	0.15	100.00%	0.0075	-	0.1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按单项计提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	24.56	100.00%	12.56	51.13%	12.00
合计	24.56	100.00%	12.56	-	12.00

续:

组合名称	按单项计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6	100.00%	12.56	51.13%	12.00
合计	24.56	100.00%	12.56	-	12.00

续:

组合名称	按单项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47	15.20%	-	-	32.47
1-2年	42.85	20.06%	-	-	42.85
2-3年	138.30	64.74%	-	-	138.30
合计	213.61	100.00%	-	-	213.61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91	28.42%	-	-	54.91
1-2年	138.30	71.58%	-	-	138.30
合计	193.21	100.00%	-	-	193.21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39	100.00%	-	-	202.39
合计	202.39	100.00%	-	-	202.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7.78	12.56	195.23
备用金及其他	22.62	-	22.62
往来款	7.92	0.05	7.87
合计	238.32	12.60	225.7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4.92	12.56	192.36
备用金及其他	12.12	-	12.12
往来款	0.87	0.0150	0.86
合计	217.91	12.57	205.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9.46	-	199.46
备用金及其他	2.93	-	2.93
往来款	0.15	0.0075	0.14
合计	202.54	0.0075	202.5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6.81	2-3 年	28.0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5.00	2-3 年	27.27%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24.56	1-2 年	10.3%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21.23	1-2 年	8.9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5.00	1-2 年	2.1%
合计	-	-	182.60	-	76.6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6.81	1-2 年	30.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5.00	1-2 年	29.83%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24.56	1 年内	11.27%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21.23	1 年内	9.7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5.00	1 年内	2.29%
合计	-	-	182.60	-	83.7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6.81	1 年内	32.9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65.00	1年内	32.09%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30.00	1年内	14.81%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4.45	1年内	7.13%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0.00	1年内	4.94%
合计	-	-	186.26	-	91.9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	-	15.1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047.04	-	2,047.04
合计	2,062.21	-	2,062.2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8	-	24.1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057.15	-	2,057.15
合计	2,081.33	-	2,081.3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0	-	20.4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460.15	-	2,460.15
合计	2,480.55	-	2,480.5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480.55 万元、2,081.33 万元、2,062.21 万元，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合同履约成本为已开工但尚未确认收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和管网检测类项目已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在施工过程中归集的劳务费、人员工资、材料、机器设备租赁及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变动导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399.22 万元，2025 年 4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9.12 万元，变动较小。导致这种变动的原因主要为：2023 年末正在执行尚未完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数量较多，随着项目陆续完工、验收，2024 年较 2023 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库龄皆在一年以内，尚未完工项目正常进行，无跌价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9.59	183.15	1,106.44
未到期保证金	95.19	23.57	71.61
合计	1,384.77	206.72	1,178.0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9.59	167.54	1,272.05
未到期保证金	95.19	23.57	71.61
合计	1,534.77	191.11	1,343.6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7.57	156.03	2,041.54
未到期保证金	75.50	7.29	68.21
合计	2,273.07	163.32	2,109.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54	24.03	8.42	-	-	183.15
未到期保证金	23.57	-	-	-	-	23.57
合计	191.11	24.03	8.42	-	-	206.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6.03	14.01	2.50	-	-	167.54
未到期保证金	7.29	16.29	-	-	-	23.57
合计	163.32	30.29	2.50	-	-	191.1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5,189.47	26.25%	181,759.47	5%	3,453,430.00
1至2年	8,442,467.40	60.97%	844,246.74	10%	7,598,220.66
2至3年	749,736.00	5.41%	224,920.80	30%	524,815.20
3至4年				50%	
4至5年	1,020,340.36	7.37%	816,272.29	80%	204,068.07
5年以上				100%	
合计	13,847,733.23	100.00%	2,067,199.30	-	11,780,533.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5,189.47	23.69%	181,759.47	5%	3,453,430.00
1至2年	9,942,467.40	64.78%	994,246.74	10%	8,948,220.66
2至3年	749,736.00	4.88%	224,920.80	30%	524,815.20
3至4年	1,020,340.36	6.65%	510,170.18	50%	510,170.18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5,347,733.23	100.00%	1,911,097.19	-	13,436,636.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60,602.60	92.21%	1,048,030.13	5%	19,912,572.47
1至2年	749,736.00	3.30%	74,973.60	10%	674,762.40
2至3年	1,020,340.36	4.49%	510,170.18	30%	510,170.18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2,730,678.96	100.00%	1,633,173.91	-	21,097,505.05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1	-	-
多缴附加税	-	-	0.38
合计	8.01	-	0.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29.75	67.52%	975.31	71.68%	893.90	76.24%
使用权资产	52.71	3.83%	56.93	4.18%	58.17	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6	13.21%	113.19	8.32%	60.68	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2	15.44%	215.26	15.82%	159.70	13.62%
合计	1,376.94	100.00%	1,360.69	100.00%	1,172.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2.46 万元、1,360.69 万元、1,376.9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8.38	9.16	-	1,377.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90	0.00	-	194.90
机械设备	527.42	9.16	-	536.59
运输工具	646.06	0.00	-	64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08	54.72	-	44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51	8.67	-	70.19
机械设备	120.63	18.95	-	139.58
运输工具	210.94	27.10	-	23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5.31	-	45.56	92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38	-	8.67	124.71
机械设备	406.79	-	9.78	397.01
运输工具	435.13	-	27.10	40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5.31	-	-	92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38	-	-	124.71
机械设备	406.79	-	-	397.01
运输工具	435.13	-	-	408.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0.96	244.67	7.25	1,36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61	29.29	0.00	194.90
机械设备	415.95	111.47	0.00	527.42
运输工具	549.40	103.91	7.25	64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06	158.36	2.34	39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4	23.27	0.00	61.51
机械设备	69.49	51.14	0.00	120.63
运输工具	129.33	83.95	2.34	210.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3.90	86.31	4.91	975.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37	6.01	-	133.38
机械设备	346.46	60.34	-	406.79
运输工具	420.07	19.96	4.91	43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3.90	-	-	975.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37	-	-	133.38
机械设备	346.46	-	-	406.79
运输工具	420.07	-	-	435.1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5.67	275.30	-	1,130.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31	11.30	-	165.61
机械设备	232.91	183.04	-	415.95
运输工具	468.45	80.95	-	549.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3	110.13	-	23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93	19.31	-	38.24
机械设备	35.70	33.79	-	69.49
运输工具	72.30	57.02	-	12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8.73	173.18	8.01	89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38	-	8.01	127.37
机械设备	197.21	149.25	-	346.46
运输工具	396.14	23.93	-	42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8.73	-	-	89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38	-	-	127.37
机械设备	197.21	-	-	346.46
运输工具	396.14	-	-	420.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5	-	-	63.25
房屋建筑物	63.25	-	-	6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	4.22	-	10.54
房屋建筑物	6.33	4.22	-	10.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93	-	4.22	52.71
房屋建筑物	56.93	-	4.22	5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93	-	-	52.71
房屋建筑物	56.93	-	-	52.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89	63.25	82.89	63.25
房屋建筑物	82.89	63.25	82.89	6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2	6.33	24.72	6.33
房屋建筑物	24.72	6.33	24.72	6.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7	56.93	58.17	56.93
房屋建筑物	58.17	56.93	58.17	5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7	-	-	56.93
房屋建筑物	58.17	-	-	56.9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89	-	-	82.89
房屋建筑物	82.89	-	-	8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0	8.73	-	24.72
房屋建筑物	16.00	8.73	-	24.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89	-	8.73	58.17
房屋建筑物	66.89	-	8.73	58.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9	-	-	58.17
房屋建筑物	66.89	-	-	58.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231.53	172.02
租赁负债	65.61	9.84
合计	1,297.14	181.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731.45	103.48
租赁负债	64.75	9.71

合计	796.20	113.19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376.88	60.68
租赁负债	-	-
合计	376.88	60.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232.72	235.65	168.16
减：减值准备	20.10	20.39	8.46
合计	212.62	215.26	15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1.87	3.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3.64	3.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96	1.0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1.87、0.42，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4 年、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706.23 万元、4,023.03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4,683.21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收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3.64、1.21。2024 年末较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营业成本也随之上升，加之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

收入、成本规模较小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0.96、0.27，2025 年 4 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1.80	11.50%	612.40	10.31%	300.00	7.97%
应付账款	2,305.46	45.57%	2,937.13	49.44%	1,189.05	31.60%
合同负债					0.7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71.25	3.39%	221.80	3.73%	216.99	5.77%
应交税费	1,139.06	22.52%	987.24	16.62%	325.87	8.66%
其他应付款	846.37	16.73%	1,166.83	19.64%	1,716.42	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	0.30%	15.00	0.25%	14.19	0.38%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00%
合计	5,058.94	100.00%	5,940.40	100.00%	3,763.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63.27 万元、5,940.40 万元、5,058.9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81.80	312.40	3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00.00	300.00	-
合计	581.80	612.40	300.00

1、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1,53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为 2024 年 06 月 04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6 月 04 日，按月结息，贷款年利率 7.8%，林威恒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735,000.00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8 月 21 日，按月

结息，贷款年利率 3.35%，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2,083,000.00 元，借款起始日为 2024 年 06 月 11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按月结息，贷款年利率 4.27%。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2,083,000.00 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7.04	60.16%	2,764.96	94.14%	1,156.97	97.30%
1-2 年	746.75	32.39%	152.17	5.18%	32.08	2.70%
2-3 年	151.67	6.58%	20.00	0.68%	-	
3-4 年	20.00	0.87%	-	-	-	
合计	2,305.46	100.00%	2,937.13	100.00%	1,189.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39.96	530.16 (1 年以内), 209.80 (1-2 年)	32.10%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65.51	1 年以内	7.18%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2.01	56.80(1 年以内), 75.21 (1-2 年)	5.73%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0.00	11.82(1 年以内), 118.18 (2-3 年)	5.64%
长春市二道区雨阳防水保温材料经销处	非关联方	材料	117.35	1-2 年	5.09%
合计	-	-	1,284.83	-	55.7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50.54	1年以内	25.55%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365.51	1年以内	12.44%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300.97	1年以内	10.25%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0.00	11.32（1年以内），118.68（1-2年）	4.43%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24.16	1年以内	4.23%
合计	-	-	1,671.18	-	56.9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327.15	1年以内	27.51%
开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28.76	1年以内	19.24%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93.03	1年以内	16.23%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0.00	1年以内	10.93%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9.35	1年以内	6.67%
合计	-	-	958.29	-	80.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	-	0.70

合计	-	-	0.70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11	45.97%	790.52	67.75%	1,520.65	88.59%
1至2年	110.95	13.11%	351.88	30.16%	195.77	11.41%
2至3年	321.88	38.03%	24.43	2.09%	-	
3年以上	24.43	2.89%	-	-	-	
合计	846.37	100.00%	1,166.83	100.00%	1,716.4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220.36	26.04%	199.85	17.13%	211.35	12.31%
往来款	626.02	73.96%	966.98	82.87%	1,505.08	87.69%
合计	846.37	100.00%	1,166.83	100.00%	1,716.4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魏金华	关联方	借款+报销	410.81	50.18 (1年以内), 48.91 (1-2年), 311.72 (2-3年)	48.54%
黄小双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	1年以内	11.82%
林威龙	关联方	借款	74.07	1年以内	8.75%
刘威龙	关联方	借款	57.62	1年以内	6.81%
林威恒	关联方	借款+报销	57.59	1-2年	6.80%
合计	-	-	700.09	-	82.7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魏金华	关联方	借款+报销	400.81	59.09（1年以内），341.72（1-2年）	34.35%
林威龙	关联方	借款+报销	168.80	1年以内	14.47%
黄小双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	1年以内	8.57%
陈科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00	1年以内	8.14%
林文河	关联方	借款	93.00	1年以内	7.97%
合计	-	-	857.61	-	73.5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魏金华	关联方	借款+报销	438.89	354.85（1年以内），84.04（1-2年）	25.57%
陈日宁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2.70	1年以内	20.55%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4.00	1年以内	11.3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49.60	1年以内	8.72%
游玉英	关联方	借款	102.43	1-2年	5.97%
合计	-	-	1,237.62	-	72.1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1.80	250.99	301.54	17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9	19.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1.80	270.78	321.33	171.25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6.99	789.51	784.70	22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80	49.80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16.99	839.31	834.49	221.8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3.33	875.40	811.74	21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90	23.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33	899.30	835.65	216.9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80	210.75	261.30	171.25
2、职工福利费	-	31.32	31.32	-
3、社会保险费	-	8.52	8.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2	6.92	-
工伤保险费	-	1.12	1.12	-
生育保险费	-	0.48	0.48	-
4、住房公积金	-	0.39	0.3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1.80	250.99	301.54	171.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9	731.54	726.72	221.80
2、职工福利费	-	34.87	34.87	-
3、社会保险费	-	21.93	21.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7	17.47	-

工伤保险费	-	3.24	3.24	-
生育保险费	-	1.22	1.22	-
4、住房公积金	-	1.18	1.1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6.99	789.51	784.70	221.8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33	860.61	796.95	216.99
2、职工福利费	-	0.00	0.00	-
3、社会保险费	-	14.74	14.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8	12.58	-
工伤保险费	-	2.17	2.1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0.05	0.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33	875.40	811.74	216.9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8.12	430.58	75.5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94.95	510.24	248.27
个人所得税	0.49	1.01	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4	26.03	0.38
教育费附加	14.00	11.38	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3	7.59	0.34
其他税费	0.03	0.40	0.59
合计	1,139.06	987.24	325.8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71.43	71.43	76.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2	6.68	13.82
小计	65.61	64.75	6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0	15.00	14.19
合计	50.61	49.75	48.62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0	15.00	14.19
合计	15.00	15.00	14.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0.61	86.49%	49.75	85.35%	48.6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	13.51%	8.54	14.65%	0.00	0.00%
合计	58.52	100.00%	58.28	100.00%	48.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8.62 万元、58.28 万元、58.52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63%	41.98%	36.46%
流动比率（倍）	2.42	2.18	2.47
速动比率（倍）	1.98	1.81	1.80
利息支出(万元)	13.15	68.66	28.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4	28.19	44.76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6%、41.98%、37.63%，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率整体较稳定，其中，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显著增加。

(2) 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18、2.42，公司流动比率整体较稳定。

(3) 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81、1.98，公司速动比率整体较稳定。

(4)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8.84 万元、68.66 万元、13.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76、28.19、16.8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2024 年相较 2023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票据贴现较多，当期利息支出金额显著增加。2025 年 1-4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下降主要因为当期利润规模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1.27	563.52	-3,3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6	-189.73	-24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42	-15.32	3,91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40.85	358.47	282.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821.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3	8,900.35	6,095.32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93%	74.82%	7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5	5,966.97	8,228.55
营业成本	2,512.50	8,298.88	6,392.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5.59%	71.90%	128.72%

公司属于市政施工类企业，项目资金结算流程一般为先行垫付工程支出，依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最终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工程款，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公司专业分包项目工程验收结算通常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进行，在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由发包方

对总承包方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导致公司款项回收滞后于项目竣工时间。对于总承包项目，由于项目完工后尚需进行验收、测试、出具监理报告/竣工审计报告等原因，款项回收滞后于工程竣工时间。上述行业特征及结算方式影响了公司工程款项的回收速度。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显著改善，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95.32 万元、8,90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1%、74.82%，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显著上升。②2023 年、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28.55 万元、5,966.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72%、71.90%，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显著下降，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采用账期方式与供应商结算比例增加。由此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明显改善。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1.27 万元，相较 2024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5 年 1-4 月经营期间较短，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上期显著下降；②2025 年 1-4 月、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5.59%、71.90%，2025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新增开工项目较多导致采购原材料、劳务等成本较高。

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收款较少、经营性支出较多，符合公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的业务特点，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8.65	1,629.51	1,125.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32	39.72	92.47
信用减值损失	484.76	314.84	75.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0	158.36	110.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2	6.33	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4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	28.12	2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7	-52.51	-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63	8.5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	399.22	-1,01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0	-3,889.01	-3,33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22	1,934.86	-4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	563.52	-3,385.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年，公司净利润1,125.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85.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少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相较于2022年业务增长，2023年期末正在履行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多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增加，2023年存货增加较多；2）2023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迅速，未达账期尚未收回的货款较上期末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②2024年，公司净利润1,629.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3.52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065.99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1）2024年收入增长迅速，尚未收回的货款较上期末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2）当期材料、劳务等采购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采购支出较上期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a) 2025年1-4月，公司净利润188.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1.27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099.92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当期材料、劳务采购规模增长导致的经营性采购支出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45万元、-189.73万元、-9.16万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公司2023年、2024年新增采购项目施工用车及光固化设备等机械设备较多，由此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4）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4.27万元、-15.32万元、-110.4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短期借款新增及偿付、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金拆借及还款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2023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400万，由此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870.00万元、961.3万元、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76.89万元、648.90万元、30.60万元。

③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368.21万元、1,294.84万元、622.0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18.21万元、1,594.43万元、693.02万元，公司2023年资金拆借净拆入金额较大。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81.82万元、11,895.13万元、3,799.38万元，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17 万元、1,565.93 万元、177.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开拓能力，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力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且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财务稳健，经营合法合规，客户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魏金华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	51.00%	-
林威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49.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金华的女儿魏雅琴报告期内曾持股 10%的公司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威恒的哥哥林威龙持股 100%的公司，林威龙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公司受让其 100.00%股权，因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完成交接工作，2023 年 10 月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原股东
福建巨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魏金华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林威恒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注销）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俞云飞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销）
福建汉龙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吴盈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魏佰兴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汉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24%，魏佰兴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雅琴、魏雅平、魏佰旺任董事，魏雅宁任监事的公司
福建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魏佰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魏雅宁任监事的公司
福建省汉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魏佰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南京新威特轴承有限公司	魏金华配偶的兄弟游书义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游书仁持股 40%的公司
福州鑫鼎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林威恒的配偶陈宣吟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威恒配偶的弟弟陈科阳持股 45%并任监事的公司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文河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福州一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钰婷的配偶江一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姜钰婷担任监事的公司
福州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姜钰婷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所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魏金华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 51.00%

林威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49.00%
章晓雪	公司董事
林强	公司董事
魏梦楠	公司董事
刘威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姜钰婷	监事
俞云飞	监事
曾义芝	公司财务总监
魏雅宁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女儿
林威龙	报告期内原董事，林威恒的哥哥
魏雅平	报告期内原监事，魏金华的女儿
陈红英	报告期内原监事，林威恒的母亲
魏雅琴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女儿
魏凯宁	魏金华的外孙女
吴盈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儿子魏佰兴的配偶
魏佰兴	魏金华的儿子，吴盈的配偶
游玉英	魏金华的配偶
陈科阳	林威恒配偶的弟弟
林文河	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彭英	现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 30%的股权
苏奎松	现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 19%的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魏雅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金华之女，公司原董事	卸任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林威龙	公司原董事，2023 年 8 月股改更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威恒之兄	卸任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魏雅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金华之女，公司原监事会主席，2023 年 8 月股改更换	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魏雅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金华之女，公司原董事	卸任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陈红英	公司原监事，林威恒之母	卸任公司监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吴盈	公司原董事，魏金华之儿媳	卸任公司董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建巨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持股 55%、林威恒持股 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	0.56%	155.34	4.42%	77.67	3.44%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89.59	4.21%
小计	5.44	-	155.34	-	167.2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为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所需劳务，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均参考市场情况而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p> <p>公司向关联方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管道非开挖项目用的原材料，公司与聚鑫通的采购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	5.68	11.35
合计	-	-	5.68	11.3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之女魏雅琴持股 10%的公司。2020 年 8 月，巨联环境与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将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47 号综合大楼华联商厦(又名远祥大厦) 5 层，面积为 473 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巨联环境，租赁价格 20 元/平方/月，</p>			

	<p>年租金 113,520.00 元，租赁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止。2024 年 6 月末，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办公经营地址变更，该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后终止。</p> <p>公司租赁经营上述办公场所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需求，租赁价格 20 元/平方/月，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必要性。</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巨联环境	110.60	2022.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巨联环境	3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巨联环境	208.30	2024.6.11-2025.6.11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巨联环境	73.50	2024.6.4-2025.6.4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巨联环境	300.00	2024.8.21-2025.8.21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威恒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与巨联新材原股东魏金华、林威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巨联新材合计100%的股权，巨联新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购买其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保障公司权益，并根据公司整体的业务规划，公司决议收购巨联新材的全部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巨联新材成立不久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零元收购巨联新材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0.00	35.00	28.58	6.42
合计	0.00	35.00	28.58	6.42

截至2025年9月16日，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拆出款项归还完毕。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8.64	0.00	178.64	0.00
合计	178.64	0.00	178.64	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294.23	40.00	30.00	304.23
游玉英	24.43	-	-	24.43
林威恒	50.00	-	-	50.00
林威龙	100.00	-	100.00	-
刘威龙	50.00	-	-	50.00
林文河	93.00	20.00	113.00	-
魏佰旺	42.17	0.00	22.00	20.17
陈科阳	95.00	-	95.00	-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1	210.00	301.61	-
合计	840.43	270.00	661.61	448.8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371.23	1.00	78.00	294.23
游玉英	102.43	0.00	78.00	24.43
林威恒	-	150.00	100.00	50.00
林威龙	-	100.00	-	100.00
刘威龙	-	50.00	-	50.00
林文河	-	300.00	207.00	93.00
魏佰旺	16.00	37.00	10.83	42.17
陈科阳	0.00	100.00	5.00	95.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60	383.00	441.00	91.61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00	7.00	201.00	-
合计	833.25	1,128.00	1,120.83	840.4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1,178.06	65.17	872.00	371.23
游玉英	122.43	-	20.00	102.43
林威龙	-	22.00	22.00	-
魏佰旺	0.00	16.00	0.00	16.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845.30	695.70	149.60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4.00	200.00	194.00
合计	1,300.49	1,342.47	1,809.70	833.2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	-	79.35	采购材料款
小计	-	-	79.3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魏金华	410.81	400.81	438.89	往来款及报销
游玉英	24.43	27.62	102.43	往来款及报销
林威恒	57.59	57.59	51.39	往来款及报销
林威龙	74.07	168.80	53.32	往来款及报销
刘威龙	57.62	57.62	13.79	往来款及报销
俞云飞	4.97	0.40	7.34	往来款及报销
林强	-	-	70.12	往来款及报销
魏佰旺	20.17	42.17	22.29	往来款及报销
林文河	-	93.00	-	往来款
陈科阳	-	95.00	-	-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1.61	149.60	往来款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94.00	往来款
小计	649.66	1,034.62	1,103.16	-
(3) 预收款项	-	-	-	-
(4) 租赁负债	-	-	-	-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8.62	房租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19	房租
(6) 其他应收款	-	-	-	-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7	-	-	往来款
小计	6.77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从而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8月10日，林威龙与魏明财签署《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林威龙将其所持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魏明财，转让价格50.68万元。魏明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5月至10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818.8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劳务、原材料、设备租赁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217.15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6,738.87 万元。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仍具备持续性。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借入）	减少额（归还）	期末余额
魏金华	304.23	130.00	95.00	339.23
游玉英	24.43	-	-	24.43
林威恒	50.00	-	-	50.00
林威龙	-	200.00	-	200.00
魏佰旺	20.17	-	-	20.17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林文河	-	80.00	80.00	-
刘威龙	50.00	-	-	50.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2	112.42	106.00	-
合计	442.41	572.42	281.00	733.83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59

4.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主要业务持续研发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5. 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较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 581.80 万元有所上涨，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8.25
净利润	1,505.32
研发投入	297.75
所有者权益	9,8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2.15

202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38.25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幅为 19.09%。公司净利润为 1,50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8%，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15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受 2025 年农历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春节前集中回款阶段，当期经营性回款较少；2) 2025 年项目数量较多，所涉及经营性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性支出较多，如 2025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672.65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4%。综上，202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44.02	进行中	公司追收工程款，有利于持续经营。
合计	744.02	-	-

注：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张永磊追偿应收工程款，诉请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合计7,440,201.49元及本案诉讼费用。2025年4月8日，民事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7,440,201.49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其他财产。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未形成有效判决/调解等。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 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

（1）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员工备用金还款、垫支劳务费返还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员工返还备用金、劳务费返还等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备用金还款	-	-	634,257.45
劳务费返还	-	-	168,416.82
合计	-	-	802,674.27

（2）通过个人账户代付员工工资、报销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备用金、报销及异地缴税款等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工资	-	-	91,794.00
备用金	-	-	275,757.18
员工报销	-	-	660,259.86
异地缴税	-	-	742,980.83
劳务费	-	-	321,015.00
合计	-	-	2,091,806.8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届时公司尚未实质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财务结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3）个人卡收付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实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已经全面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相关个人卡已注销，公司已将个人卡中与公司相关的收支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收入及费用。同时，公司积极规范内部控制，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

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要求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杜绝通过账外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0.00	640.00	1,021.20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38%	11.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21.20万元、6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6%、5.38%和5.2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内部支付、项目部账户付款及其他方式等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部支付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62.50	700,000.00	6.85
项目部付款			1,500,000.00	23.44	9,512,000.00	93.15
委托第三方支付			900,000.00	14.0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400,000.00	100.00	10,212,000.00	100.00

集团内部支付：该种回款主要涉及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公司，其内部分支机构和分子公司众多，出于集团整体资金预算、调拨和统一支配等方面的考虑，其通常由集团统一支付或分子公司单独付款，该种回款形式符合客户经营管理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目部账户付款：该类客户为方便管理、单独核算，会成立工程项目银行专户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收付，该种回款形式符合客户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他方式主要为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形式，一般以签订三方债权债务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1）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部分客户临时使用第三方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3）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362057.4	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2	ZL202410390747.6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3	ZL202410252438.2	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4	ZL201910214878.8	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叶聪梅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5	ZL201710028481.0	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6	ZL202420879711.X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7	ZL202420835557.6	一种管道垫衬法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16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8	ZL202420706917.2	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6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9	ZL202420706920.4	一种机械制螺旋缠绕内衬法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0	ZL202420678272.6	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1	ZL202420684842.2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2	ZL202420635502.0	一种管道 CCTV 机器人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3	ZL202322500840.1	一种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623668.2	一种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5	ZL202321557908.3	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557913.4	一种排水管道清淤疏通	实用	2023年	巨联环	巨联	原始	

		检测装置	新型	11月17日	境	环境	取得	
17	ZL202321557917.2	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672008.X	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陈德兴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19	ZL202020882011.8	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沈宾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0	ZL202020666574.3	带红外线的新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李万友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1	ZL202020543062.8	一种新式机电一体化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刘旭阳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2	ZL202020489444.7	一种市政用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王骢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3	ZL202020161816.3	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刘耀坤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4	ZL202020108840.0	一种城市管道供排水用疏通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张广君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5	ZL202310539317.1	一种抗腐蚀光固化软管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徐州巨联	徐州巨联	原始取得	
26	ZL202310497124.4	一种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	发明	2025年8月19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27	ZL202520051562.2	一种地下管线探测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25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3472943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针对管道局部塌陷的非开挖修复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巨联环境
2	2025103393335	一种地下管道缺陷的智能检测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巨联环境
3	2023105406345	一种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及施工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8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徐州巨联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管道检测潜望镜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23SR0837593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管道运行故障自动定位系统 V1.0	2023SR0837592	2023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3	公共建筑水电能耗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06448	2022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4	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2SR0177933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5	智慧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0165225	202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6	智能节水运维及保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67149	202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7	智慧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2SR0166738	202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8	智慧水务二次供水智能监控及运维云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6728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9	管网 CCTV 与潜望镜检测评估专业的计算机软件 V1.0	2022SR0166737	2021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0	智慧水务水污染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7128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1	智能节水运维及保护管理 APP（移动端）软件 V1.0	2022SR0167079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2	紫外线光固化非开挖修复专业的计算机软件 V1.0	2022SR0171444	202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3	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57361	-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4	城市生命线监测警报系统 V1.0	2024SR0957847	-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5	城市生命线预测预警系统 V1.0	2024SR0957846	-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6	管道 CCTV、QV 检测数据管理和处理系统 V1.0	2024SR0957845	-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7	管线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4SR0956853	-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8	智慧水务监测系统 V1.0	2021SR0933932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19	管道智能机器人传感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1SR0145052	202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0	机器人升降轨道运行软件 V1.0	2021SR0127070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1	管道智能机器人移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20589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2	管道智能机器人系统 V1.0	2021SR0120482	202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3	管道智能机器人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26458	2020 年 10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4	管道智能机器人传感信息获取系统 V1.0	2021SR0106064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5	管道机器人在线操作系	2021SR0106133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26	管道机器人摄像头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83624	2020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7	管道机器人驱动系统 V1.0	2021SR0080604	202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8	管道机器人爬行控制系统 V1.0 统 V1.0	2021SR0086626	2020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联环境	
29	物业安防巡逻服务软件 V1.0	2025SR1245046	-	原始取得	中基智创	
30	智能停车场自助缴费收费管理软件 V1.0	2025SR1232476	-	原始取得	中基智创	
31	基于人脸识别智能物业进出口可视对讲软件 V1.0	2025SR1262296	-	原始取得	中基智创	
32	停车场综合车位引导软件 V1.0	2025SR1433967	-	原始取得	中基智创	
33	停车场 SAAS 自助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5SR1593605	-	原始取得	中基智创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8544578	9 类科学仪器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巨联	68541867	7 类机械设备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68543510	35 类广告销售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JULIAN	68525872	17 类橡胶制品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68544544	7 类机械设备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图形	68528707	17 类橡胶制品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68543829	42 类设计研究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巨联	68536448	17 类橡胶制品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JULIAN	68527327	7 类机械设备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68525883	19 类建筑材料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图形	52324428	7 类机械设备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2023 年 7 月 29 日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管网清淤、修缮修复、修复后检测等	852.60	正在履行
2	委托运营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无	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	910.0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	2023 年 9 月	中铁建大桥	无	排水管网管道修复	2,061.61	正在履行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书	26日	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6日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无	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1,297.47	正在履行
5	测绘、清淤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2024年8月8日	吉林省碧水中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无	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	563.11	正在履行
6	委托运营合同	2025年4月2日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无	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	708.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年2月1日	泉州福淼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光固化软管	307.4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无	光固化软管	200.00	履行完毕
3	材料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速格垫、高徽浆、堵漏王、气囊膜	174.5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3年3月1日	福州闽上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光固化软管	239.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3年3月1日	泉州福逸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光固化软管	336.6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2日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无	树脂	253.58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4.09.10	瑞昌市荆云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堵漏王、速格垫、膜材、高徽浆	173.82	履行完毕
8	材料采购合同	2025年3月4日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无	速格垫、高徽浆	200.00	履行完毕
9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23年12月1日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353.53	履行完毕
10	劳务分包合同	2023年4月7日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567.8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2022年3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无	110.60	2022/03/29至2023/03/29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无	300.00	2023/06/16至2024/06/16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6月1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无	208.30	2024/06/11至2026/06/07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正在履行
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4年6月4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无	150.00	2024/06/04至2025/06/04	由林威恒以“债务加入”的方式, 为本合同项下公司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 承担100%的连带偿还责任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8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	无	300.00	2024/08/21至2025/08/21	①林威恒出具保证承诺书, 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该行与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曾义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p> <p>下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曾义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承诺主体名称	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曾义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p> <p>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p> <p>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5、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p> <p>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p> <p>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p> <p>8、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p> <p>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p> <p>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p> <p>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能违反诚信</p>

	义务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魏金华、林威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风险承担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承担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p> <p>1、若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p> <p>2、若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需为历史上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其他事项受到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承担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巨联环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p>一、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p> <p>二、公司鼓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在职培训或继续教育，对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给予一定的补助。</p> <p>三、致力于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及和谐的工作氛围，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巨联环境、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曾义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独立性说明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1、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止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p> <p>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p> <p>4、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p> <p>5、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p>

	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巨联环境、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曾义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魏金华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魏金华
魏金华

林威恒
林威恒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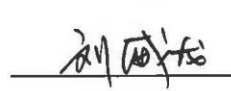

林威恒



魏梦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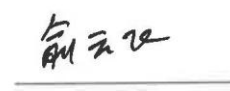

林强


章晓雪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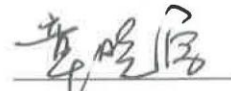

刘威龙


姜钰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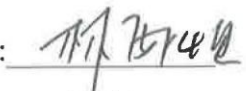

俞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威恒


章晓雪


曾义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威恒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3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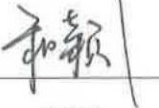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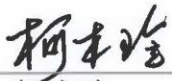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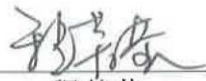


和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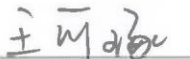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程芳莹



王可琢



孙博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巨联环境
推荐挂牌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1月13日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券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authorized person's signatur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崧 王坤
张崧 王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鹏
高鹏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秀芳


黄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01 月 13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振昊
刘振昊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